

船用综合电力推进试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电机生产车间总图工程
(不分标段)

6cfdedf2-0f9f-43d5-b078-8f7707a9fcb1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海西电气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中船海鑫建设工程（北京）有限公司（盖单
位章）
日 期： 2026 年 03 月 03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32
第六章 图纸	1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6-03-03 16:32:46		
项目名称:	船用综合电力推进试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电机生产车间总图工程		
工程地点:	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东路 10 号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招标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其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工程类别:	其他
本项目总投资额:	13000000 元	工程造价:	9816365.88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7500 平方米
计划文号:	2019-370211-38-03-000012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海西电气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于洋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18553295227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海西电气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招标单位联系人:	于洋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18553295227
招标代理单位:	中船海鑫建设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刘明亮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3520307057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019-370211-38-03-000012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68976507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本项目为船用综合电力推进试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电机生产车间总图工程，地点：黄岛区长江东路 10 号，项目建设估算价 1300 万元，工期：100 日历天，建设内容包括：电机生产车间、锅炉房室外道路（含路沿石），道路范围所对应的给排水系统（含管网、阀、井、海绵城市等）、电气系统（含预埋套管、控制箱、井、由电机车间电站至锅炉房的进线电缆、路灯等，不含园区变电站主控楼至综合联调、电机车间变配电房的进线内容）、动力系统（暖气管网、阀、井）及相应的敷设安装，园区围墙（含门），以及结合场地现状为完成本工程所对应的土石方。详细内容见施工图纸（含场地土方、高程实测图）。
- 2、招标内容：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指定工作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 3、标段划分：本工程不分标段。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费率)
不分标段	7500 平方米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指定工作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9816365.88

二、投标企业资质要求

-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工作各行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提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要求

-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3、参与本工程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且为投标人在职正式职工。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含 13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 13 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13 家（第 13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六、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七、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同类工程经验要求：本项目资格符合性审查无需提供同类工程业绩，仅在资格综合性审查及综合评估法中使用。			
2、同类工程界定：合同金额在 800 万元及以上的园区室外工程或市政工程。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c2 号入口） 【第一开标室（1023 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03-24 09:30:00
十一、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异议受理联系人：于洋，联系电话：18553295227，邮箱：a59518932@163.com，传真：/，地址：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东路 10 号			
3.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4.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5.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或异议提出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向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交易指导科（0532-68976511）投诉。投诉咨询邮箱：jyzdk@qd.shandong.cn，投诉受理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1025 室。投诉事项未提出异议的，将不予受理。投诉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海西电气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于洋
		电话	1855329522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中船海鑫建设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中路北院1号
		联系人	刘明亮
		电话	13520307057
1.1.4	项目名称		船用综合电力推进试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电机生产车间总图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东路10号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1.2.3	资金构成详细说明		自筹 100%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0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另报施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低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工期的规定）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1（本条作废，见 11.12）	专业分包		中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其内容及接受分包的企业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图纸、答疑及澄清（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

	清	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2.3.4	异议处理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处理异议的,应当对招标代理机构处理异议的事实情况、法律依据和处理结论进行审核,并对处理结果负责。 潜在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异议的,招标人要组织力量进行核实处理。招标文件确存在表述不清、排斥限制竞争或者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招标人要及时修改完善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招标人按下列方式处理: 反映评标委员会存在以下情形的,招标人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纠正。 (1) 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2)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评分畸高、畸低,或者计算错误; (3) 评标委员会未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 (4) 评标委员会未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5) 评标委员会对应当否决的投标未予否决,或者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6) 其他评标委员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情形。

		反映中标候选人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生产条件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反映中标候选人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在充分
3.2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2.1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为 CA 数字证书)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2.2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

		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3.5.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需要交纳（无差异化） ☒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 根据青审服字[2023]61号文件，本项目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其投标保证金减免执行青审服字[2023]61号文件，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级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 级的投标人减免 50%投标保证金，但需提供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及加盖公章的公共信用评价等级查询截图，方予认可。除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可参照上述相关要求执行。未减免金额（元）：人民币（¥90000.0 元） 减免后金额：人民币（¥45000 元） 2.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交纳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 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文件中应附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4.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1)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2)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4.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且须符合鲁建建管字（2021）8号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应附保险保函彩色复印件、保险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或保险费为 0 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4.4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支付的电子保

		函费用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应附电子保函彩色复印件、保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或保费为 0 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5.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交纳单位与牵头人名称一致。 6.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 7.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4.2	上传投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1.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上传： 1.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1.2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封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 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封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2.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在限定时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开标结束。
5.2.1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1 开标过程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

			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 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
6.1.2	招标人代表履职内容		招标人代表履职内容: 招标人代表认真做好评标准备, 仔细研读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 充分掌握其中的资格审查和评标标准、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的识别处理要求、否决投标的情形和判定方式等。 招标人代表在评标过程中, 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公正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二) 发现评标专家存在发表倾向性意见、进行诱导性发言、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等违规行为的, 要予以提醒、劝阻, 做好记录并向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三) 发现投标人报价异常的, 应当提议评标委员会进行研究, 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证明的, 应当提出否决该投标的评标意见; (四) 发现投标人存在业绩造假、资质伪造、围标串标或者其他违法嫌疑的, 要提议评标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标准的, 应当提出否决该投标的评标意见; (五) 其他招标人代表应当履行的职责。
6.3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
6.4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 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 可暂停评标, 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 应重新组织评审。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 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2.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 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 网站公告形式
7.2.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 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 保函或保险。 采用银行保函时,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的有关要求: /。 采用保险时的有关要求: /。
10.6	监督部门	名称	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电话	0532-68976507
		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词语定义		
11.1.1	类似工程项目		见招标公告
11.1.2	市场行为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2	最高投标限价、备选投标方案		
11.2.1	最高投标限价		设最高投标限价，和招标文件一同发至各投标人
11.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1.3（本条作废，见 11.12）	“暗标”评审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11.4	电子评标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1.6.1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1.6.2	不可竞争费		不可竞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中并单列，不得让利和优惠。违反本条规定，其投标无效。
11.6.3	招标代理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确定）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已在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发改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工程类标准。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1.6.4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资质和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		

	有业绩。
11.6.5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1.6.6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1.6.7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6.8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1.6.9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兼任项目负责人的，应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
11.6.10	项目管理班子最低配备要求： 项目经理一名，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技术负责人一名，为投标人在职正式职工。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外其它班子成员投标时不作要求，由承包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备注： 1. 在建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工程合同签订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2. 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说明，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11.6.11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1.6.12	低价施工风险担保 不需要缴纳
11.6.1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开标时由招标代理现场通过“信用 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11.6.14	原条款修改为：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1.6.15	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银奖予以认可。
11.6.16（本条作废，见 11.12）	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电子评标的，项目负责人须在开评标过程中保持在线状态，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非电子评标的，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参加开标会，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11.6.17	投标人中标后，应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和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
11.6.18（本条作废，见 11.12）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

	序列号相关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发现 1、2 问题,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11.6.19	1.潜在投标人的资质(含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荣誉(获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及相关附件(人员社保除外)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其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包含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6.10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最低配备要求”规定的最低配备人员,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审查打分和商务标评审标准“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中提供的人员。)社保证明材料可在商务标目录项“人员社保证明”中上传。 2..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按照《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加强评标报告审查有关规定,通过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的公示信息等核实有关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四库一平台相关信息数据 C 级以上的,以四库一平台公示信息为准。经查实因弄虚作假等原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入社会不良信用信息,面向社会公布,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移交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严肃处理。	
11.6.20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6.21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1.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1.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1.9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11.10	投标报价的方式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1.11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并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国家、地方性等相关法律法规。	
11.12	1.根据住建部(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规定,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时未按以上规定提交	

	的，投标无效。 2.技术标实质性内容为：1、工期目标；2、质量目标；3、质量保修期。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不视为技术标实质性内容。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根据国家关于推广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精简压缩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存在疑问，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和说明，由相关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验证方式和途径。凡是能通过电子证照、网络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现场验证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的，不得仅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为由否决该项投标。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验证方式、途径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经查实后依法处理。 5.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经论证，剩余投标仍具有充分竞争的，可以不否决全部投标，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论证过程和结果，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统一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专家应书面载明意见。 6.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前附表等关于四码检查相应内容的描述修改为：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②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 ③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关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发现 1、2 问题，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7.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16 条删除。 8.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原件的彩色扫描件”相关表述修改为“原件扫描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9.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 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11.3 暗标评审”调整为：技术标书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对投标人编制技术文件无字体、字数、行距、页边距等固定格式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文本后自动生成（可插入图片），但不得出现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如名称、logo、人员信息等）。 11.本次招标文件、技术资料及合同条款中，涉及品牌型号的，均指参考品牌型号，投标人所报材料设备须相当于或者高于参考型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12.招标文件中人员社保证明包括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13.本文件中的“控制价”均为“最高投标限价”。 14.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1.11 专业分包”调整为：按第五章合同条款中一般条款约定执行。
11.13	其他：

	1.招标人发现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存在下列行为的，除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外，依法向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追究赔偿责任。 （1）招标人发现招标代理机构违规从事代理业务，或者与投标人、潜在投标人私下接触、相互串通损害招标人权益的。 （2）评标专家与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相互串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 2.招标人自查、评价：（1）招标人要在定标环节，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公平性进行全面自查，并随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一并提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2）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人要配合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对评标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3）招标人要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对招标全过程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后评价，分析招标过程存在的问题不足，并有针对性地采取改进举措。 3.招标人要加强招标投标资料管理，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招标投标交易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资料和信息数据，包括招标事项核准文件、招标计划公告、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变更内容、投标文件、开标过程记录、评标过程记录、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审查材料、定标过程记录、中标结果公平性自查资料、中标通知书、合同文本、合同变更内容、公示、异议处理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招标投标资料的完整和安全。招标投标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11.14	智慧评审项目	本项目为智能辅助评标项目，请潜在投标人到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下载相关操作说明。 链接： https://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PortalQD/DownloadInfo?ItemId=b6a20c17-fe3a-4f34-8f85-2662216d905b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工程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构成详细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不具备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的；

(10) 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的；

(11) 被责令停业的；

(12) 投标资格被取消的；

(13) 财产被接管、冻结的；

(14) 处于破产状态的；

(15) 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6)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限制投标的行为。

1.4.4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根据山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6个月内不得在全省范围内参加工程投标，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专业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等限制性条件。

1.11.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4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招标文件的异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 异议处理相关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具体细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2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详见第三章。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3.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3.3.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4.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 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申请电子保函”，在线完成电子保函开具工作。

3.4.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4.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

3.4.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3.4.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3.4.8 投标人以保函（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保函（保险）的开具机构履行担保义务。

3.4.9 招标人发现投标人通过弄虚作假、相互串通、借用资质等违法手段谋取中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

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是否允许递交投标备选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部分属于暗标，其中不得出现修改、勘误、任何有关有显露或隐含暴露投标人的资料与可以识别的记号，否则为无效投标。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文件的编制装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文件的加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7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备注：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工期目标、质量保修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7.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7.2 投标价格为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应包括完成本招标工程的全部工作并考虑风险后的所有费用。

3.7.3 施工部分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投标人不得进行投标总价优惠、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包括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资料、主要技术规范（标准）等相关文件资料，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资格审查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4 评标及补救措施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定标说明：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2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7.1.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7.1.4 确定预中标人后，招标人应在招投标管理部门指定媒介上公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6.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必须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6.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且经评标委员会论证，剩余投标不具备充分竞争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家的或所有投标均被否定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10.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6 监督部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是否使用电子评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 标准与响 应性评审 标准（商 务文件）	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关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发现 1、2 问题，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2、商务部分格式签署 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人员社保证明、投标承诺书、企业章程中体现。）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施工组织 总体设想、方案针 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中体现。) 2、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 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施工组织 总体设想、方案针 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中体现。) 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施工组织 总体设想、方案针 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中体现。)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工程量清单（绑定 gcjz 文件）中体现。) 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工程量清单（绑定 gcjz 文件）中体现。)

		3、清单报价相似度分析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内容雷同。出现以上情况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量清单（绑定 gcjz 文件）中体现。） 4、不存在以下其他情形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列入投标价格中的暂列金额、以项为单位设立的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金额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规费、税金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未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计取。（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工程量清单（绑定 gcjz 文件）中体现。）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2、企业营业执照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投标人名称等基本信息与营业执照一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营业执照中体现。） 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企业资质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建筑业/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及以上 2、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备注:此项要求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明为智慧评审项，投标人必须按照智慧评审操作要求从主体库提取，未通过主体库提取或提取信息错误的，此项不予认可。（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4、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同时具备 1.1,1.2,1.3: 1.1、 项目负责人 1.2、 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建造师/二级/市政公用工程及以上 1.3、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2、 技术负责人 备注: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为投标人在职正式职工）、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社保证明；技术负责人要求为投标人在职正式职工。社保证明材料可以是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主体库中无社保证明材料的可在商务标目录项“人员社保证明”中上传。 5、 投标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并签章。(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6、 企业章程 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 7、 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有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连续三年度企业（财务状况不应存在资不抵债、经营亏损的情况，不存在审计保留意见），且必须有会计师签章签名，否则投标无效。(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商务标:25.0 分;技术标:10.0 分;报价评审:65.0 分;
2.2.2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总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C=A2 第一步：确定报价均值 A1 (n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报价均值 A1 计算过程： 当 $0 \leq n \leq 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leq 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leq 8$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2 个最

		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leq n \leq 10$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leq n \leq 12$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leq n \leq 1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leq n \leq 1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7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 90 % (含) — 110 % (含)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3%~107% (含 93% 和 107%), 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0%~110% (含 90% 和 110%) 第三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 $A2$: 按照第一步计算 $A1$ 的规则, 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 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 措施费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 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2$ 第一步: 确定报价均值 $A1$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报价均值 $A1$ 计算过程: 当 $0 \leq n \leq 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leq 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leq 8$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leq n \leq 10$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leq n \leq 12$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leq n \leq 1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leq n \leq$
--	--	---

		1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7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90 %(含) -- 110 %(含)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3%~107%(含 93%和 107%),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0%~110% (含 90%和 110%) 第三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 $A2$: 按照第一步计算 $A1$ 的规则, 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 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基准价计算名称: 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2$ 第一步: 确定报价均值 $A1$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报价均值 $A1$ 计算过程: 当 $0 \leq n \leq 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leq 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leq 8$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leq n \leq 10$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leq n \leq 12$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leq n \leq 1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leq n \leq 1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7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90 %(含) -- 110 %(含)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3%~
--	--	--

		107%(含 93%和 107%),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0%~110% (含 90%和 110%) 第三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 A2: 按照第一步计算 A1 的规则, 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 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	
2.2.3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资格审查打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配备情况	2.0	**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除外 2、 具备 2.1,2.2 之一:(每项加 0.5 分) 2.1、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 2.2、 职称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备注: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 每增加 1 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0.5 分, 最高得 2 分。社保证明材料可在商务标目录项“人员社保证明”中上传。相关人员的职称证明以市(厅)级及以上人事主管部门颁发或国家人事部门授权颁发的有效证书为准。
	企业业绩	12.0	**企业业绩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单项合同额 800 万元及以上 2、 业绩竣工时间 2023-01-01 及之后 3、 具有施工市政工程 每条业绩得 2 分 备注:上 3 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每项加 2 分。同类工程界定为: 合同金额在 800 万元及以上的园区室外工程或市政工程。

	获得奖项	5.0	**企业获奖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 1、 同时具备 1.1,1.2: 1.1、 具有质量奖 1.2、 具备 1.2.1,1.2.2 之一: 1.2.1、 同时具备 1.2.1.1,1.2.1.2:(每项加 1 分) 1.2.1.1、 具有国家级 (类) 1.2.1.2、 获奖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1.2.2、 同时具备 1.2.2.1,1.2.2.2:(每项加 0.5 分) 1.2.2.1、 具有省级/副省级 1.2.2.2、 获奖时间 2023-02-01 及之后 2、 同时具备 2.1,2.2: 2.1、 具有安全文明奖 2.2、 具备 2.2.1,2.2.2 之一: 2.2.1、 同时具备 2.2.1.1,2.2.1.2:(每项加 0.5 分) 2.2.1.1、 具有国家级 (类) 2.2.1.2、 获奖时间 2021-03-01 及之后 2.2.2、 同时具备 2.2.2.1,2.2.2.2:(每项加 0.3 分) 2.2.2.1、 具有省级/副省级 2.2.2.2、 获奖时间 2023-01-01 及之后 备注: (1) 企业上 5 年度已竣工工程获国家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 每项加 1 分, 上 3 年度获省级 (含副省级) 优质工程类奖项的, 每项加 0.5 分; 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 不累计计分。 (2) 上 5 年度承建的工程获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奖的, 每项加 0.5 分; 上 3 年度获省级 (含副省级) 安全文明工地奖的, 每项加 0.3 分; 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 不累计计分。 注: 除鲁班奖等通用类奖项外, 房建类项目只认可房建类奖项, 市政类项目只认可市政类奖项, 园林类项目只认可园林类奖项。
商务标	主要人员	3.0	**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除外项目负责人 2、 具备 2.1,2.2 之一:(每项加 1 分)

			2.1、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 2.2、职称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备注: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1分,最高得3分。社保证明材料可在商务标目录项“人员社保证明”中上传。相关人员的职称证明以市(厅)级及以上人事主管部门颁发或国家人事部门授权颁发的有效证书为准。
	企业业绩	16.0	**企业业绩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业绩竣工时间 2023-01-01 及之后 2、单项合同额 800 万元及以上 3、具有施工市政工程 每条业绩得 2 分 备注:上 3 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每项加 2 分。同类工程界定为:合同金额在 800 万元及以上的园区室外工程或市政工程。
	企业荣誉	6.0	**企业获奖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1、同时具备 1.1,1.2: 1.1、具有质量奖 1.2、具备 1.2.1,1.2.2 之一: 1.2.1、同时具备 1.2.1.1,1.2.1.2:(每项加 1 分) 1.2.1.1、具有国家级(类) 1.2.1.2、获奖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1.2.2、同时具备 1.2.2.1,1.2.2.2:(每项加 0.5 分) 1.2.2.1、具有省级/副省级 1.2.2.2、获奖时间 2023-01-01 及之后 2、同时具备 2.1,2.2: 2.1、具有安全文明奖 2.2、具备 2.2.1,2.2.2 之一: 2.2.1、同时具备 2.2.1.1,2.2.1.2:(每项加 0.5 分) 2.2.1.1、具有国家级(类) 2.2.1.2、获奖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2.2.2、同时具备 2.2.2.1,2.2.2.2:(每项加

			0.3 分) 2.2.2.1、 具有省级/副省级 2.2.2.2、 获奖时间 2023-01-01 及之后 备注: (1) 企业上 5 年度已竣工工程获国家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 每项加 1 分, 上 3 年度获省级 (含副省级) 优质工程类奖项的, 每项加 0.5 分; 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 不累计计分。 (2) 上 5 年度承建的工程获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奖的, 每项加 0.5 分; 上 3 年度获省级 (含副省级) 安全文明工地奖的, 每项加 0.3 分; 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 不累计计分。 注: 除鲁班奖等通用类奖项外, 房建类项目只认可房建类奖项, 市政类项目只认可市政类奖项, 园林类项目只认可园林类奖项。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 并且小于等于 4 位, 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5 位, 并且小于等于 ∞ 位, 取去掉 1 个最高分、去掉 1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1.0	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 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中体现。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1.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不足之处评委可酌情扣分处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中体现。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1.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不足之处评委可酌情扣分处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中体现。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1.0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不足之处评委可酌情扣分处理。相关标书内容在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1.0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不足之处评委可酌情扣分处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中体现。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1.0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不足之处评委可酌情扣分处理。相关标书内容在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中体现。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1.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不足之处评委可酌情扣分处理。相关标书内容在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中体现。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不足之处评委可酌情扣分处理。相关标书内容在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中体现。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1.0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不足之处评委可酌情扣分处理。相关标书内容在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中体现。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1.0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不足之处评委可酌情扣分处理。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50.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工程量清单（绑定 gcjz 文件）中体现。
	措施费报价	5.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3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量清单（绑定 gcjz 文件）中体现。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10.0	总得分 = 参与评审的每项清单得分之和 清单参评数量设置:全部评审 清单基本分数计算方式: 总分值/清单项目个数清单单项得分规则:以基准价为基础，偏差为在 10%以内为每项清单的基本分值，否则为 0 相关标书

			内容在工程量清单(绑定 gcjz 文件)中体现。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2、同类工程施工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直接发包证明材料;

(2) 施工合同;

(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不能提供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的,可提供加盖当地档案管理机构公章的复印件或项目建设、施工、设计、监理四方验收资料。

备注: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过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的备案日期或四方验收资料日期为准。

3、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直接发包证明材料;

(2) 施工合同;

(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不能提供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的,可提供加盖当地档案管理机构公章的复印件或项目建设、施工、设计、监理四方验收资料。(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可不提供验收)。

(4)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社会组织)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备注:国家级奖项的有效期为 5 年,省级(副省级)奖项的有效期 3 年,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上的落款时间为准,起止时间为“前 5 年(或前 3 年)的 1 月 1 日至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4、奖项范围

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安装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或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工程(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全国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中国建筑业协会)、

国家优质工程银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等。

省级奖项一般是指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山东省优质工程、山东省优质安装工程（鲁安杯）、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小区、山东省施工现场综合管理样板工程、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工地、山东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园林绿化示范工程等，省外获得奖项应当相当于同等水平。

副省级奖项一般是指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青岛杯”等奖项，省外获得奖项应当相当于同等水平。

5、招标文件中项目班子成员社保证明包括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

6、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按照《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加强评标报告审查有关规定，通过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的公示信息等核实有关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四库一平台相关信息数据 C 级以上的，以四库一平台公示信息为准。经查实因弄虚作假等原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入社会不良信用信息，面向社会公布，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移交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严肃处理。

7、本项目资格审查（含资格审查打分）环节结束后，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再进行入围的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打分->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1. 总则

1.1 为加强本项目评标工作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制定本办法。

1.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评标活动。

1.4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5 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连，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进入评委驻地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公正评标，否则，将可能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2. 资格审查

2.1 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相关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且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的；

（2）未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3）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且未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的；

（4）未提供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社保缴纳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

（5）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

（6）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

（7）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银行电汇回单的；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的；采用保险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的。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电子版保函的。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不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或者银行保函的公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未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的。（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财务状况审计报告的（如有）。

2.3 选定合格投标人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2.4 审查结果

2.4.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向招标人**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4. 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详细评审标准

4.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2 评分标准

4.2.4.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4.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4.3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评标程序

5.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2) 初步评审；

(3) 详细评审；

(4) 澄清、说明或补正（如果有）；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提交评标报告。

5.2 评标准备

5.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2.2 熟悉文件资料

5.2.2.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2.2.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5.2.3 暗标编号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编制有暗标要求的，电子服务系统将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5.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5.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办法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5.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5.3 初步评审

5.3.1 形式及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报价进行形式评审。

5.3.2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为无效投标。

5.3.3 投标人投标报价以电子服务系统填报的投标价格为准。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5.3.4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并作为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 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总价。

5.3.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投标无效处理。

5.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5.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5.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详细评审, 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3) 报价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5.4.2 商务部分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 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和评分, 并记录对商务部分的评分结果。

5.4.3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 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 并记录技术标的评分结果。

5.4.3.1 技术标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 该项得分为 0 分。缺少技术标评分项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其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5.4.3.2 需要项目负责人陈述或答辩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情况, 制定需要陈述或答辩的内容。陈述或答辩顺序采用随机编号。陈述或答辩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背对背形式。陈述或答辩的内容不得泄露任何投标人的信息, 否则陈述或答辩不得分。

5.4.3.3 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 为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保留 2 位小数, 不四舍五入, 以下相同)。

5.4.3.4 投标人的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 其投标无效。

5.4.4 报价部分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 对报价进行评审, 并记录报价部分的评审结果。

5.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如果有)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从电子服务系统中进行澄清。

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5.4.6 汇总评分结果

5.4.6.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终以电子评标系统生成分值的小数点保留情况为准）。

5.4.6.2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商务、技术、报价三部分得分之和。

5.4.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5.4.6.4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5.4.7 其他说明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5 推荐中标候选人

5.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详细评审后的3项总分由高到低排出名次，并推荐得分最高的**前2名**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2个及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应依次按照先报价、再商务标、后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3项得分都相同时，招标人可确定排序。

5.5.2 编制评标报告

（1）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2）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

5.5.3 评标报告复核

招标人在公示中标候选人前，要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存在下列异常情形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纠正：

（一）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 (二)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评分畸高、畸低, 或者计算错误;
- (三) 评标委员会未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
- (四) 评标委员会未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 (五) 评标委员会对应当否决的投标未予否决, 或者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 (六) 其他评标委员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情形。

招标人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6 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选择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 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招标人在定标过程中, 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验,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的, 不得确定其为中标人:

- (一) 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 (二) 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生产条件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 (三) 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 (四)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前款第(一)(四)项情形的, 在充分核验事实情况后, 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第一款第(二)(三)项情形的, 应当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 (3) 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 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 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 (5) 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 (6) 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8)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 投标文件加密, 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 (9)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 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10)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11)评标委员对异常低价的投标人要求其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2)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13)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1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8 违法违规情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 拟进行重点核查的异常投标情形

若发现不同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将进行重点核查。

(一)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二) 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三) 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四) 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 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 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对第(二)(三)项的具体情形, 原则上包含以下情形,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增加。

(二) 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具体情形

(1) 不同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 制作、上传、递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IP地址信息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内存序列号、硬盘序列号机器码等硬件信息存在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属性一致的;

(4) 使用投标计算机的投标单位与该计算机首投绑定(计算机MAC码、硬盘序列号、CPU序列号和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首投绑定”)单位不一致的, 或该计算机在其它项目投标中被其它投标人使用过的, 或资格预审招标项目投标用计算机在资格预审阶段被其它资格预审申请人使用过;

(5) 不同投标文件的最后修改人为同一人;

(6) 不同投标文件内容存在3处以上雷同错误(文字错误、符号错误、计算错误、格式排版错误等)。

(三) 投标活动异常关联具体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管理层或关键岗位人员存在交叉任职;

(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亲属关系;

(3) 同一项目中, 投标文件中出现另一家投标人的公章、人员、业绩等。

投标人存在第(二)(三)项的具体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先请投标人作必要解释说明, 若未按时提供说明材料, 或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 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10 重新进行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每个招标项目(或划分标段的项目中每一标段)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 且经评标委员会论证, 剩余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最终否决所有投标的, 招标人需重新组织招标。

11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 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

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

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

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

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修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

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

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

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

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

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

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

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 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 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 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 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 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 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 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 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 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 由监理人复核并经

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 B₂; B₃ · · · · ·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 · · · ·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₀₁; F₀₂; F₀₃ · · · · ·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

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一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

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 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 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 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 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 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 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

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

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 未经监理人批准, 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 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 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 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

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

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6cfdedf2-0f9f-43d5-b078-8f7707a9fcb1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XX 公司。

1.1.2.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1.1.3.3 临时工程：。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24 个月。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6 其他

1.1.6.1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

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6.2 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或)专用合同条款。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国家、地方政府、行业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
- (7)图纸、地勘报告、图审意见及设计院回复、施工图交底会议纪要；
- (8)招标文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
- (9)有效的工程签证；
- (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或协议；
- (11)投标文件；
- (12)项目发包方、承包方及监理单位等各方根据现场情况下达的联系函、谈判会议纪要等。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后。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 10.2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改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按照本目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肆套图纸（不含标准图集。设计图纸不得擅自复印，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图纸内容）。标准、规范及技术要求依据合同组成文件执行，不另行提供。承包人确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需经发包人同意，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1)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承包人应按建筑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表格及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按发包人指定时间完成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设计文件，负责图纸审核等工作，并免收设计费用。

(2)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约定开工日期前一周内。

(3)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肆套。

(4)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5)其他约定：/。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2)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发包人项目现场办公室。

(3)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4)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施工场地内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5)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6)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

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7)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8)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8 其他义务

(1)向承包人提交对等的支付担保。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条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如果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支付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2)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4)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

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5) 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的时间：已完成，现有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开工前，由电机生产车间施工总承包单位向承包人指定水、电接驳点及要求。承包人、发包人的通讯各自自行解决，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保持畅通。

3)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施工场地与城市公共道路已开通（如承包人需另行开通通道，需报发包人审批，并自行承担费用，完工后需对场地内另行实施的临时道路、基础予以破除、垃圾外运）。

4)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其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前将其委托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的职责范围以书面形式送交承包人。

5)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以及其它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等的申请批准手续，发包人予以配合，费用按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分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1）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签发；（2）费用调整；（3）工期延长；（4）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令或复工通知；（5）变更单价；（6）暂列金的使用；（7）暂估价材料设备定价；（8）索赔事项、索赔金额确认；（9）工程量的计量；（10）隐蔽工程验收、工程竣工验收；（11）工程款支付。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 3.1.1 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3.3 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被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组织、协调、配合其他独立承包人完成其工作。

(2)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1.10 其他义务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必要时由发包人临时委托。

(2)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安全文明生产规范和公司规定制定安全保卫和非夜间照明的实施计划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执行。提供及架设五牌一图，并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须在施工期间保持五牌一图的清晰、完整。工程完成后，承包人须拆除并回复原状。在施工现场承包人应每天 24 小时配设合格的保安人员，并提供和维修一切所需的照明、防护装置、围栏、安保和保险器具等以防火灾、意外和损失。上述费用含在合同价款内。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2)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根据场地条件自行规划、设计（报发包人认可）和搭设本工程所需的贮存仓、加工车间、卫生间、围墙、工人食宿和办公室等临时设施，提供 3 间各不小于 15m² 的带空调和办公生活家具的监理、甲方代表办公及生活用房。在测绘仪器使用上为发包人、监理人员提供方便。费用含在合同价款内。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办理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负责施工协调管理、场内场外与施工有关的外界社会协调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罚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文明施工要求，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施工污水必须采取场内沉淀处理后排入城市下水道，并做好施工期间进出场道路保洁工作；在工程进行期间，

经常地从工地上清除一切垃圾，保持施工场地整洁(并在撤离现场时)至发包人满意程度；在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和维修男、女工人使用的有效卫生厕所设施，使整个工地保持清洁卫生，并在工程不再需要时拆除清运。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将提前通知承包人）无条件退出现场，并完成现场的清理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停止进行工程结算等工作，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开工前由承包人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发包人协助提供相关资料。费用按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分担。

6) 开工前，承包人按照电机生产车间施工总承包单位指定的水、电接驳点及要求和相关安全规范接驳临时水、电至用地红线边，并按要求安装计量表。至用地红线边的临时水电的接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量据实签证）。承包人与电机生产车间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用水用电协议，并按协议规定的收费标准按期交纳水电费。

7) 施工期间，承包人负责施工范围的防汛、防台风、防火等安全工作。

8) 如果承包人管理人员不尽职尽责，甲方或监理方工程师发出撤换该管理人员的指令，承包人应尽快将该管理人员调离本工程，以后也不得再雇佣该人员担任本工程的任何职务，并同时委派另一名经甲方和监理方工程师批准的人员接替。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本工程现场管理人员。

9)、承包人应保障发包方免于承担下述原因产生的全部损失或索赔：

- 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和整改工程的任何缺陷过程中发生或引起的任何人员的伤亡；
- 保障发包方免于承担与前一项有关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如发生损失索赔，由承包方承担；
- 承包方未严格按照自行签订的本项目的相关合同及协议执行，造成任何的法律纠纷，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保证发包人免于起诉。否则，因此造成甲方相关投入或损失的应由承包人承担。

10)、如果承包人一方在发包方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如果在指令中没有规定时间，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不执行发包方指令而违约，则发包方有权请他人执行该指令，并向其支付有关费用。该费用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收回，或由发包方从任何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不足以扣除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11)、承包人承诺按照工程所在地管理部门有关劳动合同、工资保障、人员保险等有关规定执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薪酬，确保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形式的索赔请求，否则，承包人应负责予以解决，并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2) 承包人应按时按质完成发包人安排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临时性额外工作。

13)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 and 省市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由于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农民工及乙方其他员工和参与施工等人员的工伤保险已包含在投标报价

中，由承包人根据现行相关规定缴纳并办理相关手续。

14) 发包人对整个项目进行管理，在合同履行前或履行期间，发包人为使工程有条理进行，将根据合同条件和有关法律法规制订相应的管理程序、办法、制度（包括现场管理制度、门卫管理办法、现场水电管理办法、处罚制度、应急预案等）及图表等，承包人应遵照执行。任何违背上述程序、办法、制度的行为和不使用相应图表的行为均被认为是违约行为。

15) 按相关规范和青岛市档案馆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目录、格式和要求，承包人负责协调工程的全部竣工资料（含建设方、监理方、施工方和分包人）（竣工图、工程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及竣工报告等）的归集整理、装订、复印、归档工作，完成并保证通过竣工验收备案，费用由相关方各自承担。负责向发包人转存一套完整的城建档案馆存档资料。发包人协助提供相关资料。

16) 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应根据施工需要进行探测、调查、研究。

- 根据现场情况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明确施工顺序、计划、围挡防护、道路交通、安全措施等，尽量减少施工对正常生产生活的影响。
- 对本工程相接的现状管道进行高程、断面及平面位置复核，如果与设计不符，应 24 小时内通知设计到现场解决。
- 施工中经常会遇见地下其他市政管线与设计管线同槽或相交，应采取有效措施对其他市政管线进行保护，避免破坏管线对社区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 排水管道施工时若与其他管道交叉，应按设计规定或规范进行处理并 24 小时内通知发包方及有关单位。
- 对于资料反映不详，与实际不符或在资料中未反映的管线，必须采取雷达声波探测等方法进行查明，确定管线的位置、埋深和结构形式，查明管线的使用状况。

承包方未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实施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以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0%。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发承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专用合同条款 2.8(1) 目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4.3.2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投标函附录。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 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分包方式或者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3)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1)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

2)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遇到外界干扰或纠纷，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协调解决问题，确保工程顺

利施工，并承担相关费用。

3) 承包人应遵守公司相关安全保密、保卫、卫生、计划生育等制度，非经批准不得进入办公楼院。

4) 承包人为本工程的总包单位，对本工程的分包单位行使总包管理权，负责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等协调，积极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5) 开工前 3 天提供标后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和时间网络施工进度计划及工程总包管理方案（含总包管理制度、施工协调等）。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措施项目费用（含抽排降水、换填、破除、外运等费用）相对于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措施项目费用如有增加，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项目其它管理及技术人员。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按通用合同条款。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14 天。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3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范围：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全部由承包人提供，且满足安全文明施工规范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无。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专用合同条款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发包人协助提供必要资料），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开工后 7 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开工后 7 天。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开工日前 7 日内报送工程总体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每月 25 日前报送下月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在安全文明生产检查时，施工现场未达到安全文明施工合格工地标准，承包方每次承担人民币壹万元（RMB10,000.00）的违约金。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开工前 7 天。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工程施工顺序、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和横道图，施工平面布置，临时设施搭设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付款计划、关键分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保障措施等，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3)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每月 25 日前报送本月计划完成情况，未完成计划的项目、原因及拟采取补救计划的措施；下月施工计划，保障进度计划的人、机、材、施工方案等措施，下月付款计划。每周工地例会前报送上周计划完成情况，未完成计划的项目、原因及拟采取补救计划的措施；下周施工计划，保障进度计划的人、机、材、施工方案等措施。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分阶段或分项施工开始前 7 天。

(4)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合同工期到期前 56 天。

(2)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申请报告后 14 天。

(3)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承包人报送新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

11.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国家或地方权威部门发布的可能影响正常施工的持续暴风、暴雨、暴雪、大雾、极端高温、极端低温等。如：台风蓝色及以上预警、暴雨黄色及以上预警、大风黄色及以上预警、沙尘暴黄色及以上预警、雷电橙色及以上预警。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或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

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逾期完工或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合同工期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

逾期完工或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从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第 1 天的 24:00 起开始到实际完工日期前一天的 24:00 之间计算为延期天数，完工日期为参建五方现场验收合格之日。

逾期违约金最高限额：合同金额的 5%。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3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3. 工程质量

13.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7 天。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按监理规范、通用合同条款要求。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监理规范、通用合同条款要求。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报表后 7 天内。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承包人档案室、承包人工程管理办公室、承包人施工现场等一切可能存放施工原始记录的地方。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隐蔽部位施工完成后，未经监理人检查不得覆盖。

13.6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工程质量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的，承包人除按规定进行修复或返工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承担费用、工期不得延误外，同时扣除承包人修复或返工项目造价费用的 50% 作为违约金。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除承包人妥善解决外，同时每次扣除承包人合同价款 1%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从任何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不足以扣除时，发包人有权直接向承包人所提供履约保函的出具单位索赔。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 1) 由于图纸质量问题引起的变更。
- 2) 由于发包人建设标准、功能、内容等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因施工现场原因需要的变更。
- 3) 由于设计更改导致已施工的部位需要拆除。
- 4) 未包含在施工合同中的各种工程量增减、技术措施处理。在施工合同之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施工的零星工程。
- 6) 停水、停电、非施工方原因停工窝工导致的工期拖延签证。

15.2 发包人违背通用合同条款 15.1(1) 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承包人施工质量不能满足要求，或受发包人上级政策/发展规划调整等不可预见因素影响，以及有其他任何可替代工作或工程等情况除外）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1) 目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2) 目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3 变更程序

承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发包人均可以“工程联系单”形式发起工程变更申请。

15.3.1 工程变更签证程序：发包人项目主管组织完成对工程变更申请的评审；发包人项目主管向设计方征询是否需修改设计，将变更图纸（发包人内部审核、会签确认）或技术核定单转交施工方预估费用，经监理、项目主管复核现场情况，造价咨询或监理对预估费用进行核价后，按相应审批权限流程完成发包人内部审批；发包人项目主管填写“建安工程·签证通知单”，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后，交监理、施工单位组织实施；发包人项目主管会同监理复核变更实施内容、核实工程量、验收，签署完工确认单，计入工程结算。

未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签证通知单”无效。

所有工程变更签证必须使用规定的规定表格“工程联系单”、“签证通知单”。

所有签证原则上必须事先办理，事后不予补办。

工程变更签证事项完工后，发包人项目主管、监理单位和/或造价咨询单位必须在完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实施确认，并签字确认。如属隐蔽工程，必须在其覆盖之前签字确认。未经完工确认的设计变更不得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变更实施确认时，应对完成的工程内容、工程量、材料材质和规格型号品牌、工日数、机械台班数、抽排水泵型号功率、抽排水泵实际运转时间等进行核实，杜绝签署类似“情况属实”或“工程量属实”等模糊内容。

工程变更签证的结算必须要有齐备的、有效的原件作为依据。一个工程变更签证对应编制一份结算单。

工程变更签证实施完工后的 15 个工作日，施工单位应报送结算书。超过规定时间 7 天未报送结算书的，该项变更结算时在审定金额的基础上每拖期 1 天增加 1% 下调幅度，扣完为止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原则上为实施前 14 天；特殊紧急情况下，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实施变更后 10 天内承包人补交变更报价书。变更报价书由造价咨询单位在变更实施前初审。

(2)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该项变更结算时在审定金额的基础上每拖期 1 天增加 1% 下调幅度，扣完为止。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 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4.2 工程量增减

- 1)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加：增加的工程量据实计取，
 - (1) 工程量增加 0% 到 15%（含）部分按投标综合单价核增工程造价；
 - (2) 工程量增加超过 15% 部分，如果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超过发包人招标控

制价的综合单价 15%则工程造价按发包人招标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的 115%核增。如果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未超过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 15%或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低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则工程造价按投标综合单价的 95%核增。

2)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减少: 减少的工程量据实计取。减少 0%到 15% (含) 部分按投标综合单价核减工程造价。减少超过 15%时, 剩余量据实计, 按投标综合单价的 105%核定工程造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

15.6 暂估价

15.6.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应当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 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1)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 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 7 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 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 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 14 天, 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 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 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 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3)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 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 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4)设有标底的, 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 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5)设有招标控制价的, 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招标控制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未经发包人认可, 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6)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 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

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7)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 7 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8)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6.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确定供应商、技术要求、价格等。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1) 以《青岛材价》2026 年 XX 期信息价为基准价格，包括水泥、钢材、商品砼、预拌砂浆、砂石、机械台班、安装主材等的信息价材料单价波动时按如下方式调整：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

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其他约定：

1) 当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及其他项目清单报价调整时，规费、税金、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应按相关规定予以调整。

2) 不在本次招标合同范围内，但发包人认为应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的新增分部分项工程，以及暂定综合单价项目、暂估价专业工程、结算时根据实际发生签证，按照 2013 年清单计价规范和山东省 20XX 年定额和施工期间《青岛材价》信息价组价，经第三方审结后下浮 5%。

3) 对于发包人要求取消的工作内容或工程，取消工程的价款按承包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予以扣除。

4) 发包人暂定价材料的结算：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必须按发包人提供的暂定材料单价计入分部分项综合单价（此暂定材料单价为运送至工地的价格）。若审定价与暂定价不一致，则发包人按承包人中标时提供的材料消耗量（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消耗量高于现行消耗量定额标准的，则以现行消耗量定额标准为准）和材料价差（审定单价减暂定价）调整合同价款，但对应的综合单价及相关费用（税金除外）不予以调整。

5) 发包人保留甲控材料自行采购的权利。暂定价的甲供或甲控材料及设备价格，按实调整。

6) 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未经造价咨询单位审结的支付比例为经监理初步审核的估算造价的 60%；经造价咨询单位审结的支付比例与合同进度款支付比例相同。

7) 竣工审计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计，当双方最终结算的工程造价与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工程造价相比，审减率 $>5\%$ 时，超过的审减额部分，其审计费用按发包人与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委托咨询合同规定的费率计算，该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并由发包人从应付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审减率 $=（\text{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工程造价} - \text{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后的工程造价}） / \text{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工程造价} \times 100\%$ 。审计完成后，双方签署结算协议。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 ～GB50862-20**）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0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 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

定的单价子目计量。总价子目计量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5 项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 /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2)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3(1)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子目(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出具体工程量的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给出具体工程量的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分部分项工程部分的预付款额度：合同价款扣减暂列金、暂估价和安全文明施工费后的 20%。

措施项目部分预付款额度：同分部分项工程部分的预付款额度。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100%，与预付款一同支付，单独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合同正式签订后，承包人提交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开具发票）和预付款保函（如有要求），发包人以此承兑汇票方式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生效、承包人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和预付款保函（如有要求）后一个月内。发包方有权对工程预付款的用途及使用情况予以监督。有权以查帐方式或要求承包方提供购买材料的合同和发票等方式检查预付款的使用情况。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款一次性拨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3.3(2) 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保函(如有要求)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提供。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当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递减，保函条款中可以设立担保金额递减的条款。发包人在签认每一期进度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出具预付款保函的担保人并附上一份经其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副本，担保人根据发包人的通知和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中累计扣回的预付款金额等额调减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自担保人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该经过递减的担保金额为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核准后，按进度款的 20% 取整数扣回，在完成全部工程施工前扣完。

17.2.4 预付款保函的格式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2 项约定的金额和时间以及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无条件兑付的和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

17.2.5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

款已完全扣清之日止。

17.2.6 发包人的通知义务

不管保函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之前，均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原因，但此类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的同意。

17.2.7 预付款保函的退还

预付款保函应在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后 14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预付款保函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五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并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以承兑汇票方式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1) 承包人每月报送进度付款申请，经监理人审核后送发包人，发包人将审核后的应付进度款列入到付款计划安排支付。每次支付金额为：已经完成合同内容（扣除甲供项目和预留金后）的 80%；工程变更或追加项目价款未经造价咨询单位审结的支付比例为经监理初步审核的估算造价的 60%，经造价咨询单位审结的支付比例与合同进度款支付比例相同。

2) 工程款支付条件：承包人完成的工程内容经监理人检验合格、资料齐全，造价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现场工程师书审核确认。

17.3.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1(2)目、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3(2)目、第 17.5.2(2)目和第 17.6.2(2)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无。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无。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合同条款第 16 条约定的价格调整金额、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百分之三

(3%)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三(3%)为止。**17.4.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竣工结算时提交工程结算价款 3%的质量保函。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五份 。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 。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并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应以承兑汇票方式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

工程完工，参建五方现场验收合格后，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

2）提交完整的工程资料，完成结算，形成结算协议，开具结算总价剩余全额发票，结清水电费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0%。

3）按政府档案管理部门规定完成工程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等资料归集整理装订成册，完成工程资料存档备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并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装订成册的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等资料后安排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4）工程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支付；质保期以参建五方现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5.1(2)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

18.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

设档案管理机构所要求的全部工程资料，包括甲方资料、监理资料、施工方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五份（甲方二份，监理、乙方、档案馆各一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8.3 验收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无。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8.8 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可以继续留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

根据实际情况，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确定。

18.9 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

执行国家、**省和**市相关规定。没有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批准，任何中间工程不得覆盖或隐蔽，否则，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均有权要求承包无条件打开进行检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按通用合同条款和“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2)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和“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3)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和“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投保 / 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满足国家、地方政府、法规对工程保险的要求或规定，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承包人。

(2)投保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满足国家、地方政府、法规对工程保险的要求或规定。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按通用合同条款，满足国家、地方政府、法规对工程保险的要求或规定。

(5)保险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满足国家、地方政府、法规对工程保险的要求或规定。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满足国家、地方政府、法规对工程保险的要求或规定的最低限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按通用合同条款。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20.6.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承包人承担。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1 项约定的原则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在发包人所在地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 。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 。

25. 补充条款

25.1 本工程凡属于要求承包人缴纳的各类保险、基金、规费（包括但不限于）等费用均由承包人缴纳。

25.2 承包人申请任何一笔工程款时，必须开具与该笔工程款等额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

25.3 为了确保工程进展顺利、工程材料设备质量合格且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发包人有权将工程承包范围内的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调整为由发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4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凡是非设计变更以及非发包人造成的施工条件变更，施工方案和施工措施的修改而造成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5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实际施工组织为挂靠、借用资质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等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5.6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承包人在施工中应严格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有违于此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若政府主管部门、有关单位或发包人有更高的规定、守则，承包人必须遵守，承包人不得藉此要求发包人增加费用和施工工期。

25.7 合同价中已有标价项目，如果因发包人要求实际未施工，工程结算时按合同价中的标价进行核减，如因承包人原因实际未施工，除工程结算时按合同价中的标价进行核减外，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增加的费用及经济损失。

25.8 所有涉及到工期、费用、质量等的设计变更、指令、工程签证单须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盖

章、统一编码（编号应连续）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的有效依据，否则该施工指令或签证为无效计价文件。对发包人代表已签字盖章但涉及到费用的工程签证，如其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经造价咨询公司核实，该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费用结算时不予计价。任何涉及到费用增减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承包人均应提交详细的工程量计算书以及详细的计价过程、计价依据等资料供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否则该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将不予结算。

25.9 施工签证必须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现场共同签字盖章确认，方为有效，没有履行签证手续的，则视为此项签证不涉及经济价款，后补签无效。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共同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作为结算依据。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有工程签证作为支撑条件。

25.10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审核、优化承包人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的优化或替换方案。承包人的合同价中已包含此项风险费用，承包人无权因此要求任何工期延长或费用上的补偿。

25.11 即使被监理单位审批合格的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也不能作为工程结算计价或增加价款的依据，若要增加费用则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程序办理手续；

25.12 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施工方案报审评审、报检、试验、检测、验收、深化/优化/二次设计均由承包人负责（复合地基/桩基检测、沉降观测、基坑支护专项设计除外），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5.13 本项目由承包人按当地政府部门规定足额缴纳各类规费及税费，并交纳农民工保证金和办理施工许可证，交费金额及相关程序按青岛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执行。若承包人不能在合同签订并在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后 14 日内按本合同要求的交纳农民工保证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并有权解除合同，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都由承包人承担。

25.14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以利于工程顺利进行。如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停止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的申请，直至承包人按相关要求支付完农民工工资，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扣减其工程款。

25.15 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好散装水泥发货小票原件和购买墙体材料、商品混凝土的发票等。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交上述资料，配合发包人退回散装水泥押金和墙体押金等；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不能全额退回上述押金的，则损失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5.16 承包人不得拒签收发包人发出的任何函件、整改、通知、施工措施、方案等文件，严重者将按不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进行处理。如有异议可用回函解决。承包人必须重视发包人发出的正式函件，并在指定时间内予以回复，超时未复者，所造成后果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要求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合法工作/工程内容。

25.17 发包人的任何处罚无须承包人签字确认，发包人发出正式盖章函件即为扣款依据，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

25.18 承包人的特殊工种/特种作业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制度的上岗证书。这些特殊工种/特种作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电工、焊工、起重工、锅炉工、塔吊司机、信号工、架子工、试验工、测量工、防水工、爆破作业人员、施工机械操作人员等。为加强对特殊工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防止承包人频繁更换特殊工种/特种作业人员，发包人根据需要有权将特殊工种/特种作业人员的证件暂扣

25.19 承包人雇佣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工人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制度的上岗证书。这些特殊工种包含但不限于电工、焊工、起重工、锅炉工、塔吊司机、信号工、架子工、试验工、测量工、防水工、爆破作业人员、施工机械操作人员等。为加强对特殊工种人员的管理，防止承包人频繁更换特殊工种人员，发包人根据需要有权将特殊工种人员的证件暂扣。

25.20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方要求的工程质量检验验收计划，限时组织实施完成隐蔽工程、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及相关验收资料。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对所使用的施工材料，按施工规范及工程质量评定标准的规定进行测试，为质量提供可靠的科学依据。在进行分部隐蔽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提供必要的检验测试数据。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中发生的质量事故，应编制整改方案，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25.21 竣工图必须与实际情况完全一致，且承包人必须在预埋管线的墙面、地面做好走向标识，配电箱室回路标识，各种电缆标牌，各种管道标识等。

25.22 承包人应采取妥善措施解决楼层施工清洁问题，严禁在楼层中出现污秽、垃圾等，保持楼层以及施工工作面的干净卫生，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5.23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发包人。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以后不作调整。

25.24 承包人应采取妥善措施解决楼层施工工人卫生问题，严禁在楼层中出现污秽、垃圾等，保持楼层以及施工操作人员工作面的干净卫生，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5.25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因政府要求或国家有关政策的调整导致项目分期建设或缓建或停建，双方均应无条件执行。如缓建或停建，本项目施工合同和补充协议另行商定，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合同及签订的补充协议进行结算，任何一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或补偿或违约金。

25.26 承包人承诺绝不以占用、滞留施工场地的方法拖延撤场，也不得以各种理由抵触、干扰发包人继续后续分包工程的施工。

25.27 本工程报价中已包含非极端情况下的防洪、防风、暴雨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以后不作调整。

25.28 对同一件事本合同有不同的处罚或要求时，则按照最高标准的处罚要求执行。

25.29 图中明确需深化/优化/二次设计或需经设计单位复核后方可施工的内容，承包人应在施工

前提出并提请发包人予以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拆除、返工、变更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30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直接分包的专业工程的施工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全面负责并提供配合服务，并确保总工程进度、安全文明生产目标。承包人在实施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整改缺陷过程中，有义务向本工程其它项目分包人提供施工的配合与协调。承包人按照甲方分包的建安专业工程造价（不含设备费、主要材料费）的 3.0%计取总承包服务费

25.31 其他约定：

（1）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检查发现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问题，在书面整改通知的时间内未整改，每延迟整改一天罚款 2000 元/项；未执行监理报验程序而进行下道工序的罚款 3000 元/次；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偷工减料现象、使用不合格或以次充好的材料罚款 10000 元/次；经政府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的明显质量或安全隐患问题，罚款 5000 元/次。罚款发包人将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2）承包人承建工程如在竣工验收时因施工质量原因未一次性通过质监、发包人和监理验收，则按所有工程结算价款的 0.2% 予以处罚，在工程结算时扣除；产生质量缺陷经整改仍影响验收和使用的，发包人可从工程结算款中酌情扣罚；发生重大质量事故不能通过合格验收，相应扣罚。

（3）承包人应做好安全管理，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相关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生安全生产重大责任事故，还要扣罚承包人全部文明施工及安全生产履约担保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机械设备到位：机械设备到位率必须达到 100%。到位率未达到要求，除扣除相应部分机械措施费外，将扣罚该项保证金。少一台塔吊或少一台施工电梯扣罚该项保证金的 50%；少两台塔吊或少两台施工电梯以上扣罚该项保证金的 100%。

（5）承包人承诺及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资料无法上报，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违约金 50000 元，发包人将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6）承包人不得因发生 16.1.1 款第（2）项的情形暂停任何部位工程的施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均不得未经发包人允许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每次 5000 元违约金，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引起的工期延误按工期延误条款执行。

（7）变更审核旨在加快竣工结算进度，但其审核和对争议项的处理都需要时间，同时变更审核不会影响进度款的正常支付。如双方不能对变更价款达成一致意见，则在工程结算时再行商议。为保证工程正常施工工期，承包人必须承诺不得以变更审核未完成为由或为达到其预期价格为目的干扰施工或拖延工程进度，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每次 5000 元违约金，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按工期延误条款执行罚款。

（8）承包人承诺，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将安全、廉洁、文明施工，按规范、规程和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保持整个施工环境的整洁有序，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人员的检查和指正；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员指正后，承包人未按要求改进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每次 2000 元违约金，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9) 承包人承诺按时支付民工工资，不得由此给发包人造成影响和损失，如发生上述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影响和损失，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于每次 50000 元的违约金，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10) 承包人承诺，除合同约定甲方分包专业工程分包人实际使用的水电费等动力费外，不再向甲方分包专业工程分包人收取任何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此类情况且影响到工程进展的，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每出现一次罚款金额为 50000 元，由发包人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11) 承包人对监理人或发包人的书面通知 24 小时内不答复或不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承担每次 0.2 万元的违约金。因监理人或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书面信函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影响进度的，可签证顺延工期。

(12) 承包人每月对本工程资料按照归档要求进行整理，列出目录，并补齐所差。如未达到此项要求，承包人承担每次 0.2 万元的违约金。

(13) 承包人现场负责人应确保每周有 5 个工作日在现场，在法定有效工作日内，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每缺勤一天承担 1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每周一次施工协调会，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参加人员的，承包人按照 5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

(1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更换），应至少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办理政府相关部门监管手续后方可更换。更换的人员必须具有同等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执业资格、安全证书、资质及相关业绩，并提供劳动合同、在职社保缴纳证明，后任应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每更换 1 人次处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并应调回原人员。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本项目的项目部的其他人员，每更换 1 人次承包人将承担合同价的 0.2% 违约金，并应调回原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班子主要人员，且拒绝执行发包人要求其调回原项目班子主要人员的，以违约论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须在发包人通知终止合同后的 10 个日历日内清场退场，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均由承包承担。

2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2、招标内容：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或见施工技术协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总工期_____日历天, 以监理开工令时间开始, 到工程完工, 参建五方现场验收合格。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 (工程质量必须满足国家、地方及与本工程功能相应的质量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本条所述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技术、环保、安全标准等)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_____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____ (人民币)

(小写)¥：_____ (人民币)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 (人民币)

暂列金额：_____ (人民币)

计日工金额：_____ /元(人民币)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_____ (人民币)

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 (人民币)

(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____，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本合同税费应进行相应调整，具体以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时间为准。)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已清楚并考虑现场条件、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情况、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施工费用、招标工程范围、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规范、安全维护、文明施工等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产生的相关各种检验、材料检测费、调试、成品安装、材料二次搬运费、卸车费、相应配件、专用工具、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费用，现场清理、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周边居民、单位因施工提出的索赔或其他要求。

承包人已综合考虑的赶工措施费，因赶工产生的交叉施工（承包人内部施工交叉）带来的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二次转运费以及因赶工产生的其他费用，不能是否发生，竣工结算均不作调整。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或施工技术协议；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壹拾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预付款担保格式【不提供】

预付款担保

保函编号：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鉴于该主合同规定，你方将支付承包人一笔金额为 (大写：)的预付款(以下称“预付款”)，而承包人须向你方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不可撤销和无条件兑现的预付款保函。

我方受承包人委托，为承包人履行主合同规定的义务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保证：

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出要求收回上述预付款金额的部分或全部的索偿通知时，无须你方提出任何证明或证据，立即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不超过(大写：)或根据本保函约定递减后的其他金额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并放弃向你方追索的权力。

我方特此确认并同意：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连续的，主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中止、终止或失效都不能削弱或影响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

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根据你方依主合同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中累计扣回的预付款金额作等额调减。

本保函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抵扣完毕止。

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备注：本预付款担保格式可采用经发包人认可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三：履约担保格式【不提供】

承包人履约保函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10%,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 120 日内。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无条件的见索即赔保函。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28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备注：本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四：支付担保格式【不提供】

发包人支付保函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 28 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28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备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履约担保对等。

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项目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保修责任范围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由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伍 年；
- 3、装修工程为 伍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贰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给排水设施等配套工程为 贰 年；内外墙面、地面楼面工程为 伍 年。质保期自参建五方现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保修责任

-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中赋予的约定一致。

质量保证金的银行利率为不计利息。支付条件：满两年无重大质量问题，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格式提交等额“质量保证金支付担保函”后安排支付。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质量保证金支付担保函【提供】

:

根据承包人**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工程施工并于年月日进行了工程五方验收，应承包人提出的保函置换质量保证金申请，发包人同意以工程价款结算金额**%的银行保函置换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工程价款结算金额**%质量保证金的 50%，我行愿意就你方提前预支付给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向你方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整（¥）。
2. 担保期限自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至本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五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年月日一直有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履行保修义务，你方要求我行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赔付款项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我行对你方身份予以验证后，我行无条件地在 7 天内按担保金额等额支付。
- 4、我行承诺：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 5、本保函未经委托人、被担保人以及担保银行一致同意不得转让，也不得以此保函向其他方提供担保。

担保银行盖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期：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发包人代表：（签字）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鉴于乙方承建甲方的项目，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招标文件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中关于安全施工的条款，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确保项目施工中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施工顺利进行，特签定本协议。

一、管理目标

1. 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工亡事故为零；
2. 现场内的安全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 100%，杜绝现场重大隐患的出现；
3. 现场内不发生火灾事故，火险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 100%；
4. 不发生重大中毒事故以及群发性传染病；
5. 必须保证施工现场创建文明安全施工工地。

二、安全施工要求

1.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责任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2. 乙方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人员的的安全与健康。
3. 乙方必须尊重并且服从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并按招标文件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乙方责任。
4. 乙方必须执行下列安全管理制度：
 - 4.1、安全技术方案报批制度：乙方必须执行经监理和发包人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方案。乙方自行编制的单项作业安全防护措施，须报监理审批和甲方备案后方可执行，若改变原方案必须重新报批。
 - 4.2、乙方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周一安全例会制度与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 4.3、乙方必须执行各级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持证上岗制度；

- 4.3.1、乙方项目经理、主管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须接受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办理安全资格审查认可证后方可组织施工；
- 4.3.2、乙方的工长、技术员、机械、物资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各专业安全管理人员等部门负责人须接受有关管理部门的安全技术培训；
- 4.3.3、乙方工人入场一律接受三级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证”后方准进入现场施工；
- 4.3.4、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持有有效证件（原籍地、市级劳动部门颁发）和当地劳动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临时操作证，持证上岗；
- 4.3.5、乙方工人变换施工现场或工种时，要进行转场和转换工种教育。
- 4.4、乙方必须执行监理和甲方的安全检查制度：
- 4.4.1、乙方必须虚心接受监理和甲方以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否则造成的罚款等损失均由分包方承担；
- 4.4.2、乙方必须按照监理和甲方的要求建立自身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且严格贯彻实施；
- 4.4.3、乙方必须设立专职安全人员实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及工长、班长跟班检查制度和班组自检制度。
- 4.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检查整改消项制度。
- 4.6、乙方必须执行安全防护措施、设备验收制度和施工作业转换后的交接检验制度；
- 4.6.1、乙方自带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是国家正规厂家的产品，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
- 4.6.2、乙方的中小型机械设备和一般防护设施执行自检后报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 4.6.3、乙方的大型防护设施和大型机械设备，在自检的基础上申报，接受专职部门的专业验收；乙方必须按规定提供设备技术数据，防护装置技术性能，设备履历档案以及防护设施支搭（安装）方案，其方案必须满足项目所在地方政府有关规定。
- 4.7、乙方须执行安全防护验收表和施工变化后交接检验制度。
- 4.8、乙方必须执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定量供应制度。
- 4.9、乙方必须预防和治理职业伤害与中毒事故。
- 4.10、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职工因工伤亡报告制度；
- 4.10.1、乙方职工在施工现场从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伤害事故为工伤事故；
- 4.10.2、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乙方应在 1 小时内，以最快捷的方式通知监理和甲方的项目经理，向其报告事故的详情。同时通过正常渠道及时逐级上报上级及地方有关部门，同时积极组织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做好记录或拍照，乙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

4.10.3、乙方要积极配合上级部门、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乙方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10.4、乙方须承担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10.5、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乙方应积极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4.11、乙方必须执行安全工作奖罚制度：乙方要教育和约束自己的职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遵章守纪者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者给予处罚。

4.12、乙方必须执行安全防范制度：

4.12.1、乙方要对所承包工程范围内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4.12.2、乙方必须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建筑工地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

4.12.3、乙方的专业分包商和他在现场雇佣的所有人员都应全面遵守各种适用于工程或任何临建的相关法律或规定的安全施工条款，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和处理；

4.12.4、施工现场内，乙方必须按安全规范的要求，在施工人员可能经过的每一个工作场所和其他地方均应提供充足和适用的照明，必要时需提供手提式照明设备；

4.12.5、甲方有权要求立刻撤走现场内的任何施工队伍中没有适当理由而又不遵守、执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人不得再雇佣于现场，除非事先有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4.12.6、施工现场和工人操作面，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防护工作，保证工人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4.12.7、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需费用从工程款中加倍扣除；

4.12.8、凡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必须从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正规厂家购买。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电保护器、电焊机二次线保护器、配电箱、五芯电缆、脚手架扣件等；

4.12.9、乙方应给所属职工提供必须的和有效的安全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若必要时还须配戴面罩、眼罩、护耳、绝缘手套等的个人安全防护设备；

4.12.10、乙方应在合同签约后 15 天内，呈送安全管理防范方案，详述将要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对紧急事件处理的方案以及自身的安全管理条例，报监理和甲方批准，但此批准并不减轻乙方的安全责任；

4.12.11、已获批准的安全生产方案及条例的副本，由乙方编制并且分发至所有施工的工作场所，并按规定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立标语、警示牌等物品；

4.12.12、乙方应按国家、地方安全规范以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指定合格的且有经验的安全人员负责

安全方案和措施得到实施。

三、消防保卫工作要求

- 1、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和当地政府、建委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及条例，乙方应严格按消防保卫制度以及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以及监理、甲方的安全检查，对相关管理部门、监理、甲方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乙方应在指定的期限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按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 2、须配备至少一名专（兼）职消防保卫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消防保卫工作；
- 3、乙方管理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利或乙方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可对其处罚。

四、现场文明施工及其人员行为的管理

- 1、乙方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在设施投入、现场布置、人员管理等方面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对其全体员工的服饰、安全帽等进行统一管理；
- 2、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安定局面并且保护工程周围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自己负责；
- 3、乙方应按照监理和甲方的要求建立全工地有关文明安全施工、消防保卫、环保卫生、料具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同时必须按照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扰民、防噪声、防空气污染、防道路遗洒和垃圾清运等措施；
- 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保安制度、门卫管理制度，工人和管理人员要举止文明、行为规范、遵章守纪、对人有礼貌，切忌上班喝酒、寻衅闹事；
- 5、乙方在施工现场应按照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配置相应数量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门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以及因工伤亡事故处理工作，乙方应赋予安全管理人员相应的权利，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 6、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其劳务人员的安全、卫生、健康，在整个合同期间，自始至终在工人所在的施工现场和住所，配有医务人员、紧急抢救人员和设备，并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预防传染病，并提供应有的福利以及卫生条件；

五、争议的处理

当合约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或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有关部门调解，不愿通过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补充条款

本协议与招投标文件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七、合约书的份数

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八：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鉴于乙方承建甲方的项目，已经知悉甲方的设计图纸和相关技术数据及资料，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甲方以及上级部门的相关规定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包括：

- 1、项目的设计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文件、竣工图纸以及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图片、文字和数据资料。
- 2、甲方采购或委托乙方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型号、规格、技术数据等。
- 3、乙方所知悉的项目设备安装情况、调试情况和技术数据。
- 4、乙方所知悉的项目供电、给排水、电信网络、安防系统、供暖管线、燃气管线等市政设施的设计、实施、竣工图纸以及技术数据。
- 5、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二、乙方的保密责任

- 1、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招投标文件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并将本协议条款向相关工作人员传达，保证相关工作人员知悉并严格执行本协议条款。
- 2、乙方应妥善管理甲方项目所涉及的数据、图纸、文件等全部资料并控制知悉范围，不得在任何时候向其他方透露承担项目的任何内容，不得在未经甲方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复制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
- 3、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泄露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 4、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允许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使用该项目的秘密。
- 5、如果发现因自身原因造成泄密，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三、违约责任

如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因自身原因造成泄密，甲方将扣除工程总造价的 5%作为处罚，必要时将追究泄密人的法律责任。

四、其他

- 1、本协议与招投标文件、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cfdedf2-0f9f-43d5-b078-8f7707a9fcb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6cfdedf2-0f9f-43d5-b078-8f7707a9fcb1

清单编制说明

1.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电机生产车间总图工程。本工程位于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本工程为室外工程。计划工期详见招标文件。

道路工程：包括重载道路、轻载道路、东侧活动场地、回填区道路、平道牙、立道牙等；

围墙工程：包括透空围栏、砖砌透空围栏、门柱及大门等；

安装工程：包括给排水、电气、弱电、动力、海绵城市工程；

给排水系统：含给水系统、排水系统、雨水系统。

电气系统：含强电供电系统。

弱电系统：含消防电系统。

动力系统：含采暖系统。

海绵城市工程：含溢流井及与雨水井连接的管道。

2. 工程招标范围

包括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其中：

2.1 海绵城市中停车位、绿地、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开口路牙、蓄水模块、布水井不在本次编制范围内，下凹式绿地的井及与雨水井连接的管道在本次范围内；

2.2 室外与单体分界线:给水工程算至室外墙皮 1.5 米处，污、废水工程算至室外第一个检查井，动力工程算至入口阀门处；

2.3 靠近电机生产车间的集水坑(压力排水)、沉沙井(室外雨水沟排水)、消能池(虹吸雨水排水)，不在本次编制范围；

2.4 雨水井 Y6、Y15 为已建雨水井，不在本次编制范围；

2.5 非新建道路范围预埋管不在本次编制范围；

2.6 园区变电站主控楼至综合联调、电机车间变配电房的进线电缆，不在本次编制范围。

注：如本清单所列编制范围与招标文件所述有不符之处，请投标人及时以书面形式把信息反馈给招标人，招标人将在招标答疑时进行澄清。

3. 编制依据

3.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等和相关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

3.2 国家及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计量与计价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3.3 招标文件、拟订的合同条款及其相关资料；

3.4 工程招标图纸及其相关资料；

3.5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

3.6 施工现场情况、相关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

3.7 其他相关资料。

3.8 清单编制过程中，对于图纸有疑问的地方，经咨询设计和建设单位的有关人员，并对问题进行的相应回复，本清单按照疑问卷的形式附于清单总说明后，并作为本清单的编制依据，具体内容详见疑问卷。

4. 关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

4.1 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有关说明。

4.2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工程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档次、规格型号、交货方式及地点、适用品牌范围等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本工程无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4.3 关于材料暂估价（包含工程设备）

材料暂估价为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设计图纸要求必需使用的材料，但在招标时暂不能确定其标准、规格、价格而在工程量清单中预估到达施工现场的不含增值税的材料价格。

本工程不设材料设备暂估价。

5. 关于措施项目清单

措施项目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施工准备和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技术、生活、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项目发生的费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的要求和相关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的措施项目列项及其工作内容的有关规定。由于建设工程实际情况不同，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难以穷尽列项、完整描述工作内容，所以投标人应统筹考虑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全面完成整体工程所发生的措施项目费用。按项编制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及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其中安全生产措施项目应按国家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和招标工程的实际情况报价。

6. 关于其他项目清单

6.1 关于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为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用于招标时尚未能确定或详细说明了的工程、服务和工程实施中可能发生的合同价款调整等所预留的费用。

本工程的暂列金额详见清单后附《暂列金额明细表》。

6.2 专业工程暂估价

专业暂估价为合同约定工程范围内发包人或设计图纸要求发生的、招标时发包人暂不能明确要求的专业工程的含增值税的暂估款项，不包括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对于专业工程暂估价投标人应计取招标文件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的总包管理、协调、配合和服务等所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用。

本工程的专业工程暂估价详见清单后附《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6.3 关于计日工

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项目或工作，但不宜按合同约定的计量与计价规则进行计价，而应依据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消耗人工工日、材料数量、施工机具台班等，按合同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本工程不设计日工。

6.4 关于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为按合同约定，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材料履行保管及其配套服务所需的费用和(或)承包人对合同范围的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实施的除外)提供配合、协调、施工现场管理、已有临时设施使用、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以及(或)承包人对非合同范围的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履行协调及配合责任所需的费用。总承包

服务的相关管理、协调及配合责任等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详细说明。

7. 关于增值税

增值税应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取。

8.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8.1 本工程采用《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等进行列项以及工程量计算。

8.2 石渣换填的工程中，由于未提供地质勘探报告，无法准确计算工程量，故石渣换填的挖方、换填、余方弃置清单量是暂定工程量。

8.3 土方工程中，挖土方及回填预设标高为设计室外地面做法底标高。

8.4 凿（压、切割）槽、开孔打洞项目均应包括在本清单所列相关项目的工作内容中，本工程量清单未单独列项。

9. 本工程量清单的其他说明

无。

最高限价编制说明

1.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电机生产车间总图工程。本工程位于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本工程为室外工程。计划工期详见招标文件。

道路工程：包括重载道路、轻载道路、东侧活动场地、回填区道路、平道牙、立道牙等；

围墙工程：包括透空围栏、砖砌透空围栏、门柱及大门等；

安装工程：包括给排水、电气、弱电、动力、海绵城市工程；

给排水系统：含给水系统、排水系统、雨水系统。

电气系统：含强电供电系统。

弱电系统：含消防电系统。

动力系统：含采暖系统。

海绵城市工程：含溢流井及与雨水井连接的管道。

2. 编制范围

即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

3. 编制依据

3.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等和相关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

3.2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招标图纸、技术标准规范等）及其补遗、澄清或修改；

3.3 国家及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量计量及计价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3.4 与招标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

3.5 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地勘水文资料、现场情况；

3.6 合理施工工期及常规施工工艺、顺序；

3.7 工程价格信息及造价资讯、工程造价数据及指数；

3.8 其他相关资料。

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1 经与建设单位沟通，土方运距考虑 1km。

第六章 图纸

详见公告附件。

6cfdedf2-0f9f-43d5-b078-8f7707a9fcb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cfdedf2-0f9f-43d5-b078-8f7707a9fcb1

6cfdedf2-0f9f-43d5-b078-8f7707a9fcb1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方式）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经（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被评为（信用评价等级或分数）企业，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减免_____保证金待遇。

2.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均由主体库选取后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另行编制）

6cfdedf2-0f9f-43d5-b078-8f7707a9fcb1

6cfdedf2-0f9f-43d5-b078-8f7707a9fcb1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技术文件无字体、字数、行距、页边距等固定格式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文本后自动生成（可插入图片），但不得出现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如名称、logo、人员信息等）。

6cfdedf2-0f9f-43d5-b078-8f7707a9fcb1

6cfdedf2-0f9f-43d5-b078-8f7707a9fcb1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单位名称：，项目经理姓名：，质量目标：，工期：，总价：元，大写：元，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具有相应国家认可资格的注册造价师编制。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和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非正文，投标文件编制时请勿复制！----

【投标函内容填写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投标基础信息>后在<投标函>节点点击<刷新投标函>按钮即可生成本页第1条内容，第2条及后续内容需投标人在系统中按照招标文件本投标函格式内容自行编辑修改！】

6cfdedf2-0f9f-43d5-b078-8f7707a9fcb1

附录一

6cfdedf2-0f9f-43d5-b078-8f7707a9fcb1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电机生产车间总图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电机生产车间总图工程	
1.1.1	道路工程	
1.1.2	围墙工程	
1.1.3	给排水工程	
1.1.4	电气工程	
1.1.5	弱电工程	
1.1.6	动力工程	
1.1.7	海绵城市工程	
2	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生产费	
2.2	其中：环境保护费	
2.3	其中：文明施工费	
2.4	其中：临时设施费	
3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3.6	其中：优质优价费	
3.7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4	增值税	
5	工程费用合计	

6cfdedf2-0f9f-43d5-b078-8f7707a9fcb1

补充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

补充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

工程名称: 电机生产车间总图工程

第1页 共1页

计算规则说明					
本工程采用《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等进行列项以及工程量计算					
补充计算规则说明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6cfdedf2-0f9f-43d5-b078-8f7707a9fcb1

6cfdedf2-0f9f-43d5-b078-8f7707a9fcb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电机生产车间总图工程

第1页 共2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电机生产车间总图工程					
		道路工程					
		土石方工程					
1	010102001001	挖基坑土方	土类别: 综合考虑	m3	1670.48		
2	010102001002	挖基坑土方-石渣换填	土类别: 综合考虑 注: 此工程量为暂定量	m3	3164.15		
3	010103001001	平整场地	土石类别: 综合考虑	m2	7490.8		
4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土石类别: 综合考虑	m3	1670.48		
5	010103002003	余方弃置-石渣换填	土石类别: 综合考虑 注: 此工程量为暂定量	m3	3164.15		
		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					
6	010201001001	换填垫层	1.换填材料种类及配比: 石渣 2.换填方式及压实系数: 分层重型压实,压实系数不小于0.97 3.掺加剂(料)品种: 详见设计要求 注: 此工程量为暂定量	m3	3164.15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7	010502030001	重载道路-面层	1.4cm厚AC-13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2.6cm厚AC-25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3.0.6cm厚乳化透层沥青封层(已单独出项) 4.20cm厚5.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已单独出项) 5.20cm厚4%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已单独出项) 6.20cm厚碎石(直径≤6cm)压实基层(压实度>0.95)(已单独出项) 7.素土分层夯实(每层30cm)压实系数大于0.93(已单独出项) 注: 包含胀缝、缩缝、施工缝、模板、养护、刻纹等工作内容, 费用综合考虑	m2	3648.1		
8	010502030002	重载道路-透层	1.0.6cm厚乳化透层沥青封层	m2	3648.1		
9	010502030003	重载道路-基层	1.20cm厚5.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2.20cm厚4%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3.20cm厚碎石(直径≤6cm)压实基层(压实度>0.95) 4.素土分层夯实(每层30cm)压实系数大于0.93	m2	3648.1		
10	010502030004	轻载道路-面层	1.3cm厚AC-13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2.4cm厚AC-25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3.0.6cm厚乳化透层沥青封层(已单独出项) 4.20cm厚5.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已单独出项) 5.15cm厚碎石(直径≤6cm)压实基层(压实度>0.95)(已单独出项) 6.素土分层夯实(每层30cm)压实系数大于0.93	m2	1155.1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电机生产车间总图工程

第2页 共2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0	010502030004	轻载道路-面层	(已单独出项) 注: 包含胀缝、缩缝、施工缝、模板、养护、刻纹等工作内容, 费用综合考虑	m2	1155.16		
11	010502030005	轻载道路-透层	1.0.6cm厚乳化透层沥青封层	m2	1155.16		
12	010502030006	轻载道路-基层	1.20cm厚5.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2.15cm厚碎石(直径≤6cm)压实基层(压实度>0.95) 3.素土分层夯实(每层30cm)压实系数大于0.93	m2	1155.16		
13	010502030007	东侧活动场地-面层	1.双丙聚氨酯密封处理 2.3cm厚6mm粒径C25彩色强固透水混凝土 3.9cm厚10mm粒径C25透水混凝土 4.3cm厚砂滤层(已单独出项) 5.20cm厚级碎石(压实度>0.95)(已单独出项) 6.素土分层夯实,每层30cm,0~80cm路基压实(压实度>0.95)(已单独出项) 注: 包含胀缝、缩缝、施工缝、模板、养护、刻纹等工作内容, 费用综合考虑	m2	1595.91		
14	010502030008	东侧活动场地-基层	1.3cm厚砂滤层 2.20cm厚级碎石(压实度>0.95) 3.素土分层夯实,每层30cm,0~80cm路基压实(压实度>0.95)	m2	1595.91		
15	010502030009	回填区道路-面层	1.4cm厚AC-13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2.6cm厚AC-25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3.0.6cm厚乳化透层沥青封层(已单独出项) 4.30cm厚5.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已单独出项) 5.15cm厚碎石(直径≤6cm)压实基层(压实度>0.95)(已单独出项) 注: 包含胀缝、缩缝、施工缝、模板、养护、刻纹等工作内容, 费用综合考虑	m2	1091.63		
16	010502030010	回填区道路-透层	1.0.6cm厚乳化透层沥青封层	m2	1091.63		
17	010502030011	回填区道路-基层	1.30cm厚5.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2.15cm厚碎石(直径≤6cm)压实基层(压实度>0.95)	m2	1091.63		
		路缘石工程					
18	040204004001	平道牙	1.麻石道牙600X120X200 2.15厚石灰砂浆卧层 3.与道路交界处涂刷沥青两道	m	274.83		
19	040204004002	立道牙	1.麻石道牙600X120X300 2.15厚石灰砂浆卧层 3.与道路交界处涂刷沥青两道	m	990.89		
		拆除工程					
20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100mm厚C20素混凝土	m2	196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机生产车间总图工程

第3页 共2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1	041001001002	拆除路面	1.250mm厚C30素混凝土	m2	357.3		
22	041001003001	拆除基层	1.300mm级配碎石基层	m2	357.3		
23	041001008001	拆除混凝土结构	1.咬合桩破除	m3	78.56		
24	010103002002	建筑垃圾弃置	土石类别: 综合考虑	m3	471.48		
		围墙工程					
		土石方工程					
25	010102001001	挖基坑土方	1.土类别: 综合考虑 2.开挖深度: 详见设计图纸。 3.基底处理方式: 基底夯实、基底钎探等。	m3	986.37		
26	010102002001	挖沟槽土方	1.土类别: 综合考虑 2.开挖深度: 详见设计图纸。 3.基底处理方式: 基底夯实、基底钎探等。	m3	930.53		
27	010102007001	回填方	1.填方部位: 基坑回填 2.材料品种: 就地取土 3.密实度: 满足图纸设计和相应规范的要求。	m3	468.87		
28	010102007002	回填方	1.填方部位: 基槽回填 2.材料品种: 就地取土 3.密实度: 满足图纸设计和相应规范的要求。	m3	483.13		
29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土石类别: 综合考虑	m3	964.9		
		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					
30	010201001001	换填垫层	1.换填材料种类及配比: 粘土加碎石(30%) 2.换填方式及压实系数: 详见图纸设计要求 3.掺加剂(料)品种: 详见图纸设计要求	m3	438.99		
		砌筑工程					
31	010401001001	砖基础-砖砌透空围墙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MU15普通砖 2.基础类型: 墙基础 3.砂浆强度等级: M7.5水泥砂浆	m3	110.73		
32	010401001002	砖基础-沿海简易围栏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MU15普通砖 2.基础类型: 砖砌条形基础 3.砂浆强度等级: M7.5水泥砂浆	m3	34.6		
33	010401002001	实心砖墙-沿海简易围栏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MU15普通砖 2.墙体类型: 砖砌反坎 3.墙体厚度: 200mm 4.砂浆强度等级: M7.5混合砂浆	m3	16.09		
34	010401002002	实心砖墙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MU15普通砖 2.墙体类型: 围墙 3.墙体厚度: 370mm 4.砂浆强度等级: M7.5混合砂浆 5.围墙每隔50.4m设沉降缝,缝宽50mm内填沥青麻丝,设双柱。 6.每单元居中设一个120X120排水孔。 7.防潮层材料种类: 20mm厚1:2水泥砂浆参4%防水剂	m3	45.5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电机生产车间总图工程

第4页 共2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5	010401005001	实心砖柱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15普通砖 2.柱截面尺寸:560mm*560mm 3.砂浆强度等级: M7.5混合砂浆	m3	58.63		
36	010401005002	门柱	详见图集15J001 P114 做法6 高度改为2700mm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15普通砖 2.柱截面尺寸:600mm*600mm 3.砂浆强度等级: M7.5混合砂浆	m3	2.81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37	010501001001	碎石垫层-砖砌透空围墙	1.基础形式: 条形基础 2.厚度: 150mm 3.材料品种、强度要求、配比: 碎石	m3	55.42		
38	010501001002	碎石垫层-护坡上围栏立柱基础	1.基础形式: 独立基础 2.厚度: 150mm 3.材料品种、强度要求、配比: 碎石	m3	5.59		
39	010501001003	混凝土垫层-砖砌透空围墙	1.基础形式: 条形基础 2.厚度: 150mm 3.材料品种、强度要求、配比: C15预拌(商品)混凝土	m3	55.42		
40	010501001004	混凝土垫层-门柱基础	详见图集15J001 P116 做法5 1.基础形式: 独立基础 2.厚度: 100mm 3.材料品种、强度要求、配比: C15预拌(商品)混凝土	m3	0.39		
41	010501001005	混凝土垫层-沿海简易围栏	1.基础形式: 砖砌条形基础 2.厚度: 100mm 3.材料品种、强度要求、配比: C15预拌(商品)混凝土	m3	16.9		
42	010502001001	护坡上围栏立柱基础	1.混凝土种类: 预拌(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 C20 3.基础类型: 独立基础	m3	34.2		
43	010502001002	门柱基础	1.混凝土种类: 预拌(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3.基础类型: 独立基础	m3	0.86		
44	010502024001	二次灌浆混凝土	1.混凝土种类: 预拌(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 C20 3.填充部位: 横栏入墙、立柱下埋	m3	1.39		
45	010505001001	混凝土垫层模板	垫层部位: 砖砌透空围墙垫层	m2	149.14		
46	010505001002	混凝土垫层模板	垫层部位: 门柱基础垫层	m2	0.56		
47	010505001003	混凝土垫层模板	垫层部位: 透空围栏垫层	m2	53.64		
48	010505002001	护坡上围栏立柱基础模板	基础类型: 独立基础	m2	273.6		
49	010505002002	门柱基础模板	基础类型: 独立基础	m2	1.44		
50	010505014001	二次灌浆混凝土模板	1.构件名称: 二次灌浆混凝土 2.模板形式: 直形模板	m2	5.9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电机生产车间总图工程

第5页 共2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51	010506001001	门柱基础钢筋	钢筋种类、规格: HPB300 ≤ φ 10	t	0.009		
		门窗工程					
52	010804005001	围墙大门	详见图集15J001第8页 SPMG-8424,大门高度为 2500mm 1.门洞口尺寸: 8400*2500 2.开启方式: 平开 3.门框、扇材质: 钢质 4.五金种类、规格: 包含完 成门安装及设计要求所需 的各类配件 5.启动装置的品种、规 格: 手动 5.防护材料种类: 详见图 纸设计要求 6.其他工艺要求: 详见图 纸设计要求	m2	21		
		墙、柱面装饰与 隔断、幕墙工程					
53	011201001001	墙面抹灰	1.20厚1:2.5水泥砂浆找平 层	m2	457.2		
54	011201001002	柱面抹灰	1.20厚1:2.5水泥砂浆找平 层	m2	426.95		
55	011204001001	柱的光面白麻花岗 岩压顶	1.300厚光面白麻花岗岩压 顶 2.30厚1:2.5水泥砂浆粘结 层	m2	40.34		
56	011204001002	墙的光面白麻花岗 岩压顶	1.50厚光面白麻花岗岩压 顶 2.30厚1:2.5水泥砂浆粘结 层	m2	193.39		
		油漆、涂料、裱 糊工程					
57	011404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20厚1:2.5水泥砂浆找平 层(已单独出项) 2.涂料基层处理 3.白麻花岗岩仿石涂料	m2	457.7		
58	011404001002	柱面喷刷涂料	1.20厚1:2.5水泥砂浆找平 层(已单独出项) 2.涂料基层处理 3.白麻花岗岩仿石涂料	m2	442.42		
		其他装饰工程					
59	011503002001	围墙栏杆	1.栏杆(板)材料种类、规 格: 立柱截面50x75x2, 横杆截面40x25x1.5, 镀锌 方钢管 2.固定配件种类: 详见图 纸设计要求 3.防护材料种类: 详见图 纸设计要求	m	430.37		
60	011503002002	透空围栏栏杆- 沿海简易围栏	详见图集15J001 第98页镀 锌组合围栏 1.栏杆(板)材料种类、规 格: 立柱截面60*60*1.5, 横杆截面40*40*4, 竖杆 19*19*0.8 2.固定配件种类: 详见图 纸设计要求 3.防护材料种类: 详见图 纸设计要求 4.立柱柱距按1800mm, 围 栏栅栏及立柱顶均设置滚 刺,高度2200mm,	m	268.2		
61	011503002003	透空围栏栏杆- 挡土墙上围栏	详见图集15J001 第98页镀 锌组合围栏 1.栏杆(板)材料种类、规	m	10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电机生产车间总图工程

第6页 共2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61	011503002003	透空围栏栏杆-挡土墙上围栏	格: 立柱截面60*60*1.5, 横杆截面40*40*4, 竖杆19*19*0.8 2.固定配件种类: 详见图纸设计要求, 挡土墙上新建围栏与挡墙固定方式参1A/104 3.防护材料种类: 详见图纸设计要求	m	105		
62	011503002004	透空围栏栏杆-护坡上围栏	详见图集15J001 第98页镀锌组合围栏 1.栏杆(板)材料种类、规格: 立柱截面90*90*1.5, 横杆截面40*40*4, 竖杆19*19*0.8, 柱距不大于2.4m 2.固定配件种类: 详见图纸设计要求 3.防护材料种类: 详见图纸设计要求	m	181		
		给排水工程					
		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					
63	031001007001	复合管	1.材质:e-PSP钢塑复合压力管 2.规格:DN200 3.连接形式:智能电磁热熔焊接连接 4.管卡材质:管道同材质专用管件 5.管道消毒、冲洗: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6.警示带形式: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7.安装部位: 室外 8.介质: 给水	m	504.3		
64	031001007003	复合管	1.材质:e-PSP钢塑复合压力管 2.规格:DN150 3.连接形式:智能电磁热熔焊接连接 4.管卡材质:管道同材质专用管件 5.管道消毒、冲洗: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6.警示带形式: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7.安装部位: 室外 8.介质: 消防给水	m	603.69		
65	031001007002	复合管	1.材质:e-PSP钢塑复合压力管 2.规格:DN80 3.连接形式:智能电磁热熔焊接连接 4.管卡材质:管道同材质专用管件 5.管道消毒、冲洗: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6.警示带形式: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7.安装部位: 室外 8.介质: 给水	m	2.14		
66	031001010001	室外管道碰头	1.材质:e-PSP钢塑复合压力管 2.规格:DN200 3.连接形式:智能电磁热熔焊接连接 4.碰头形式:不带介质碰头	处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电机生产车间总图工程

第7页 共2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66	031001010001	室外管道碰头	5.介质:给水	处	2		
67	031001010002	室外管道碰头	1.材质:e-PSP钢塑复合压力管 2.规格:DN150 3.连接形式:智能电磁双热熔焊接连接 4.碰头形式:不带介质碰头 5.介质:给水	处	4		
68	030901011001	室外地上式消火栓	1.安装方式:室外地上式 2.型号、规格:SQS150 3.附件材质、规格:消火栓安装详见图集13S201	套	5		
69	031002001001	蝶阀	1.类型:蝶阀 2.材质:铜质 3.规格、压力等级:D371X-10, DN200, PN=1.6MPa 4.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5.包括与其连接的法兰、垫片、螺栓、等相关附件的制作安装	个	4		
70	031002001002	蝶阀	1.类型:蝶阀 2.材质:铜质 3.规格、压力等级:D371X-10, DN150, PN=1.6MPa 4.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5.包括与其连接的法兰、垫片、螺栓、等相关附件的制作安装	个	4		
71	040504001001	圆形阀门井G1	1.种类、规格:圆形阀门井G1 2.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C15混凝土垫层,厚度100mm 3.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15级砖 4.勾缝、抹面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5.砂浆强度等级:M10水泥砂浆 6.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7.盖板材质、规格: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8.井筒、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9.防坠装置品种及规格: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10.踏步材质、规格: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11.防渗、防水、防腐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12.做法参照05S502-26~34页	座	1		
72	040504001002	圆形阀门井G2	1.种类、规格:圆形阀门井G2 2.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C15混凝土垫层,厚度100mm 3.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15级砖 4.勾缝、抹面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5.砂浆强度等级:M10水泥砂浆	座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电机生产车间总图工程

第8页 共2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72	040504001002	圆形阀门井G2	6.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7.盖板材质、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8.井筒、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9.防坠装置品种及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10.踏步材质、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11.防渗、防水、防腐要求: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12.做法参照05S502-26~34页	座	1		
73	040504001003	圆形阀门井G3	1.种类、规格: 圆形阀门井G3 2.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 C15混凝土垫层, 厚度100mm 3.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MU15级砖 4.勾缝、抹面要求: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5.砂浆强度等级: M10水泥砂浆 6.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7.盖板材质、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8.井筒、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9.防坠装置品种及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10.踏步材质、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11.防渗、防水、防腐要求: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12.做法参照05S502-26~34页	座	1		
74	040504001004	圆形阀门井G4	1.种类、规格: 圆形阀门井G4 2.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 C15混凝土垫层, 厚度100mm 3.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MU15级砖 4.勾缝、抹面要求: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5.砂浆强度等级: M10水泥砂浆 6.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7.盖板材质、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8.井筒、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9.防坠装置品种及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10.踏步材质、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11.防渗、防水、防腐要	座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电机生产车间总图工程

第9页 共2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74	040504001004	圆形阀门井G4	求: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12.做法参照05S502-26~34页	座	1		
		污、废水系统					
75	031001008001	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	1.材质: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 2.规格:d300, S2级, 环刚度>8KN/m2 3.连接形式:橡胶密封圈接口 4.管卡材质:管道同材质 5.管道消毒、冲洗: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6.警示带形式: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7.安装部位: 室外 8.介质: 排水	m	198.31		
76	031001007004	内外涂塑钢管	1.材质:内外涂塑钢管 2.规格:DN100 3.压力等级:P=1.0MPa 4.连接形式:沟槽卡箍连接 5.管卡材质:管道同材质 6.管道消毒、冲洗: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7.警示带形式: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8.安装部位: 室外 9.介质: 排水	m	411.72		
77	040504002005	圆形排水检查井	1.种类: 圆形排水检查井 2.规格: 1000 3.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 C15混凝土垫层, 厚度100mm 4.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5.盖板材质、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6.井筒、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7.防坠装置品种及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8.踏步材质、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9.防渗、防水、防腐要求: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10.施工详见国标20S515。	座	15		
78	040504009001	钢筋混凝土化粪池	1.构件名称: 钢筋混凝土化粪池G4-9SQF 2.井、池净空尺寸: 4800*2100*1850mm 3.垫层材料种类、厚度: 卵石或碎石垫层100mm厚; C15素混凝土垫层100mm厚 3.底板厚度及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 C25混凝土 4.侧板厚度及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 C25混凝土 5.盖板厚度及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 C25混凝土 6.抹面砂浆种类、厚度: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座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电机生产车间总图工程

第10页 共2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78	040504009001	钢筋混凝土化粪池	7.防护材料种类: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8.井盖材质、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座	2		
79	040504002006	整体预制泵站 (含筒体)	1.种类: 整体预制泵站 (含筒体) 2.规格: XMPS-15-1.5/2-2000X3.5, 潜污泵:50QW15-15-1.5(两台), Q=15m3/h, H=15m, N=1.5KW/台, 有效容积2.5立方米 3.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4.混凝土强度等级: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5.盖板材质、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6.井筒、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7.防坠装置品种及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8.踏步材质、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9.防渗、防水、防腐要求: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座	2		
80	040504009003	隔油池	1.构件名称: 隔油池GG-2 2.井、池净空尺寸: 长*宽=2000*1000mm 3.垫层材料种类、厚度: C15素混凝土垫层,厚度100mm 3.底板厚度及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 C30混凝土 4.侧板厚度及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 C30混凝土 5.盖板厚度及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 C30混凝土 6.抹面砂浆种类、厚度: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7.防护材料种类: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8.井盖材质、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9.做法详见23S519第43页	座	1		
		雨水系统					
81	031001008002	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排水管	1.材质: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排水管 2.规格:d200, S2级, 环刚度>8KN/m2 3.连接形式:橡胶密封圈接口 4.管卡材质:管道同材质 5.管道消毒、冲洗: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6.警示带形式: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7.安装部位: 室外 8.介质: 排水	m	290.1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电机生产车间总图工程

第11页 共2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82	031001008004	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排水管	1.材质: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排水管 2.规格:d400, S2级, 环刚度>8KN/m2 3.连接形式:橡胶密封圈接口 4.管卡材质:管道同材质 5.管道消毒、冲洗: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6.警示带形式: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7.安装部位: 室外 8.介质: 排水	m	218.2		
83	031001008003	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排水管	1.材质: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排水管 2.规格:d500, S2级, 环刚度>8KN/m2 3.连接形式:橡胶密封圈接口 4.管卡材质:管道同材质 5.管道消毒、冲洗: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6.警示带形式: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7.安装部位: 室外 8.介质: 排水	m	265.55		
84	040504002007	圆形雨水检查井	1.种类: 圆形雨水检查井 2.规格: 1000 3.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 C15混凝土垫层, 厚度100mm 4.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5.盖板材质、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6.井筒、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7.防坠装置品种及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8.踏步材质、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9.防渗、防水、防腐要求: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10.施工详见国标20S515。	座	23		
85	040504010001	偏沟式单算雨水口	1.雨水口规格: H=1.0m 2.雨水篦子及圈口材质、型号、规格: 球墨铸铁 3.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 C20细石混凝土垫层 4.混凝土强度等级: C20混凝土 5.材料品种、规格: M10水泥砂浆砌筑砖砌体 6.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 M10水泥砂浆 7.拦截装置材质、型号、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8.防臭装置材质、型号、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9.做法详见图集《16S518》第08页	座	39		
86	040504010002	偏沟式单算雨水口	1.雨水口规格: H=0.5m 2.雨水篦子及圈口材质、型号、规格: 球墨铸铁 3.垫层、基础材质及厚	座	1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机生产车间总图工程

第12页 共2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86	040504010002	偏沟式单算雨水口	度: C20细石混凝土垫层 4.混凝土强度等级: C20 混凝土 5.材料品种、规格: M10 水泥砂浆砌筑砖砌体 6.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 比: M10水泥砂浆 7.拦截装置材质、型号、 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 关规范、标准 8.防臭装置材质、型号、 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 关规范、标准 9.做法详见图集 《16S518》第08页	座	16		
		其他					
87	040803004001	管道包封	1.名称: 管道加强防护措 施 2.混凝土等级: C30混凝 土	m	54.08		
88	010102002001	管沟土方	1.土类别: 综合考虑 2.开挖深度: 管底标高 3.基底处理方式: 基底夯 实、基底钎探等。	m3	3340.13		
89	010501001001	管道基础	1.基础形式: 管道基础 2.厚度: 150mm 3.材料品种、强度要求、 配比: 砂垫层	m3	153.31		
90	010501001003	管道基础	1.基础形式: 管道基础 2.厚度: 100mm 3.材料品种、强度要求、 配比: 中粗砂垫层	m3	120.91		
91	010501001002	管道基础	1.基础形式: 管道基础 2.厚度: 200mm 3.材料品种、强度要求、 配比: 碎石垫层	m3	241.82		
92	010102007003	回填方	1.填方部位: 管沟回填 2.材料品种: 回填砂 3.密实度: 满足图纸设计 和相应规范的要求。	m3	1324.4		
93	010102007001	回填方	1.填方部位: 管沟回填 2.材料品种: 就地取土 3.密实度: 满足图纸设计 和相应规范的要求。	m3	1481.91		
94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土石类别: 综合考虑	m3	1858.22		
		电气工程					
		电气工程					
95	030409006001	电缆保护管	1.名称: 电缆保护管 2.材质: 焊接钢管 3.规格: SC125 4.配置形式: 埋地敷设 5.接地要求: 满足设计要 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6.钢索材质、规格: 满足 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 准 7.引线材质: 满足设计要 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m	548.32		
96	030409006002	电缆保护管	1.名称: 电缆保护管 2.材质: 焊接钢管 3.规格: SC32 4.配置形式: 埋地敷设 5.接地要求: 满足设计要 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6.钢索材质、规格: 满足 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 准 7.引线材质: 满足设计要	m	1081.7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机生产车间总图工程

第13页 共2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96	030409006002	电缆保护管	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m	1081.75		
97	030412001003	配管	1.名称: 配管 2.材质: 塑料管 3.规格: PVC25 4.配置形式: 围墙预埋 5.接地要求: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6.钢索材质、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7.引线材质: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m	478		
98	030409001003	电力电缆	1.名称: 电力电缆 2.型号: YJV22 3.规格: 3*70+2*35 4.材质: 铠装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 5.电压(kV): 1KV 6.敷设方式: 穿管敷设	m	350		
99	030409001004	电力电缆	1.名称: 电力电缆 2.型号: YJV22 3.规格: 2*6 4.材质: 铠装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 5.电压(kV): 1KV 6.敷设方式: 穿管敷设	m	1081.75		
100	030409003003	电力电缆头	1.名称: 电力电缆头 2.型号: YJV22 3.规格: 3*70+2*35 4.材质、类型: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5.电压(kV): 1KV 6.电缆头形式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报价, 且需满足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个	2		
101	030409003004	电力电缆头	1.名称: 电力电缆头 2.型号: YJV22 3.规格: 2*6 4.材质、类型: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5.电压(kV): 1KV 6.电缆头形式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报价, 且需满足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个	52		
102	030413001001	路灯	1.名称: 路灯 2.型号: 9米高 3.规格: 200W 4.灯具类型: LED光源, 色温4000K以上, IP55 5.灯杆材质、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6.灯架形式及臂长: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7.附件配置要求: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8.灯杆形式(单、双): 单 9.杆座材质、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10.安装方式: 距路边0.5米安装 11.接线端子材质、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12.包括路灯基础及路灯基础挖土、回填、余方弃置、垫层、模板、钢筋等相关工作内容 13.含灯杆内配线及电缆等灯具附配件	套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电机生产车间总图工程

第14页 共2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03	010102002001	管沟土方	1.土类别: 综合考虑 2.开挖深度: 管底标高 3.基底处理方式: 基底夯实、基底钎探等。	m3	658.81		
104	010102007001	回填方	1.填方部位: 管沟回填 2.材料品种: 就地取土 3.密实度: 满足图纸设计和相应规范的要求。	m3	658.81		
105	040504002001	小型电力井	1.种类: 小型电力井 2.规格: 1000(长)x1200(宽)x1200(高) 3.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 C15混凝土垫层, 厚度100mm 4.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5.盖板材质、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6.井筒、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7.防坠装置品种及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8.踏步材质、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9.防渗、防水、防腐要求: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10.做法详见: 《电力电缆井设计与安装》 07SD101-8,P19-23	座	12		
		弱电工程					
106	030412001001	配管	1.名称: 配管 2.材质: 焊接钢管 3.规格: SC40 4.配置形式: 埋地敷设 5.接地要求: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6.钢索材质、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7.引线材质: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m	1137.09		
107	030412004001	配线	1.名称: 管、桥架内穿线 2.配线形式: 暗敷 3.型号: ZRB1NHRVS 4.规格: 0.45/0.75KV-2X1.5 5.材质: ZRB1NHRVS 6.配线线制: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7.钢索材质、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m	2700		
108	030412004002	配线	1.名称: 管、桥架内穿线 2.配线形式: 暗敷 3.型号: NHBVR 4.规格: 0.45/0.75KV-2.5 5.材质: NHBVR 6.配线线制: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7.钢索材质、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m	1000		
109	030412004003	配线	1.名称: 管、桥架内穿线 2.配线形式: 暗敷 3.型号: ZRB1NHRVVP 4.规格: 0.45/0.75KV-2X1.5	m	5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电机生产车间总图工程

第15页 共2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09	030412004003	配线	5.材质: ZRB1NHRVVP 6.配线线制: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7.钢索材质、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m	500		
110	030412004004	配线	1.名称: 管、桥架内穿线 2.配线形式: 暗敷 3.型号: NH-RVSP 4.规格: 0.45/0.75KV-2X1.5 5.材质: NH-RVSP 6.配线线制: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7.钢索材质、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m	500		
111	030412004005	配线	1.名称: 管、桥架内穿线 2.配线形式: 暗敷 3.型号: NH-RVS 4.规格: 0.45/0.75KV-2X1.5 5.材质: NH-RVS 6.配线线制: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7.钢索材质、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m	500		
112	030412004006	配线	1.名称: 管、桥架内穿线 2.配线形式: 暗敷 3.型号: NH-BV 4.规格: 0.45/0.75KV-2.5 5.材质: NH-BV 6.配线线制: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7.钢索材质、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m	1000		
113	030412004007	配线	1.名称: 管、桥架内穿线 2.配线形式: 暗敷 3.型号: ZRB1NH-RYJS 4.规格: 0.45/0.75KV-2X1.5 5.材质: ZRB1NH-RYJS 6.配线线制: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7.钢索材质、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m	500		
114	030409002001	控制电缆	1.名称: 控制电缆 2.型号: NHb1KVV22 3.规格: 4*1.5 4.材质: 耐火铠装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 5.电压(kV): 0.45/0.75KV 6.敷设方式: 穿管、桥架敷设	m	850		
115	030409002002	控制电缆	1.名称: 控制电缆 2.型号: NHb1KVV 3.规格: 7*1.5 4.材质: 耐火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 5.电压(kV): 0.45/0.75KV 6.敷设方式: 穿管、桥架敷设	m	500		
116	030409005001	控制电缆头	1.名称: 控制电缆终端头 2.型号: NHb1KVV22 3.规格: 4*1.5 4.材质、类型: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5.电压(kV): 0.45/0.75KV	个	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机生产车间总图工程

第16页 共2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17	030409005002	控制电缆头	1.名称:控制电缆终端头 2.型号: NHb1KV 3.规格: 7*1.5 4.材质、类型: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5.电压(kV): 0.45/0.75KV	个	2		
118	040504002001	弱电井	1.种类: 弱电井 2.规格: 1000(长)1200(宽)x1200(高) 3.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 C10混凝土垫层, 厚度100mm 4.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5.盖板材质、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6.井筒、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7.防坠装置品种及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8.踏步材质、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9.防渗、防水、防腐要求: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10.做法详见: 《电力电缆井设计与安装》 07SD101-8,P19-23	座	5		
119	010102002001	管沟土方	1.土类别: 综合考虑 2.开挖深度: 管底标高 3.基底处理方式: 基底夯实、基底钎探等。	m3	136.55		
120	010102007001	回填方	1.填方部位: 管沟回填 2.材料品种: 就地取土 3.密实度: 满足图纸设计和相应规范的要求。	m3	136.55		
		动力工程					
		动力工程					
121	040501006001	直埋型热水保温预制管	1.安装部位: 室外 2.材质: 无缝钢管 3.规格: D219X6 4.连接形式: 焊接 5.保温材料: 聚氨酯, 厚度50mm; 外护材料: 高密度聚四氟乙烯, 厚度0.5mm 6.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7.警示带形式: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m	219.96		
122	040501006002	直埋型热水保温预制管	1.安装部位: 室外 2.材质: 无缝钢管 3.规格: D133X4.5 4.连接形式: 焊接 5.保温材料: 聚氨酯, 厚度50mm; 外护材料: 高密度聚四氟乙烯, 厚度0.5mm 6.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7.警示带形式: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m	551.52		
123	040501006003	直埋型热水保温预制管	1.安装部位: 室外 2.材质: 无缝钢管 3.规格: D89X4 4.连接形式: 焊接	m	61.2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机生产车间总图工程

第17页 共2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23	040501006003	直埋型热水保温预制管	5.保温材料:聚氨酯,厚度50mm; 外护材料:高密度聚四氟乙烯,厚度0.5mm 6.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7.警示带形式: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m	61.28		
124	040501006004	直埋型热水保温预制管	1.安装部位:室外 2.材质:无缝钢管 3.规格:D57X3.5 4.连接形式:焊接 5.保温材料:聚氨酯,厚度50mm; 外护材料:高密度聚四氟乙烯,厚度0.5mm 6.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7.警示带形式: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m	5		
125	040502019001	90度同径弯头	1.材质:管件材质、壁厚与同管径管道一致 2.规格:D219*D219 3.连接形式: 4.接口保温材料:与同管径管道一致	个	2		
126	040502019002	90度同径弯头	1.材质:管件材质、壁厚与同管径管道一致 2.规格:D133*D133 3.连接形式: 4.接口保温材料:与同管径管道一致	个	4		
127	040502019003	同心异径三通	1.材质:管件材质、壁厚与同管径管道一致 2.规格:D219*D133 3.连接形式: 4.接口保温材料:与同管径管道一致	个	2		
128	040502019004	同心异径三通	1.材质:管件材质、壁厚与同管径管道一致 2.规格:D219*D89 3.连接形式: 4.接口保温材料:与同管径管道一致	个	4		
129	040502019005	同心异径三通	1.材质:管件材质、壁厚与同管径管道一致 2.规格:D219*D57 3.连接形式: 4.接口保温材料:与同管径管道一致	个	2		
130	040502019006	同心异径三通	1.材质:管件材质、壁厚与同管径管道一致 2.规格:D133*D57 3.连接形式: 4.接口保温材料:与同管径管道一致	个	4		
131	040502019007	同心异径三通	1.材质:管件材质、壁厚与同管径管道一致 2.规格:D89*D57 3.连接形式: 4.接口保温材料:与同管径管道一致	个	4		
132	040502011001	补偿器	1.类型:直埋式波纹补偿器 2.材质:碳钢 3.规格、压力等级:DN200, PN=1.6MPa 4.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电机生产车间总图工程

第18页 共2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32	040502011001	补偿器	5.包括与其连接的法兰、垫片、螺栓、等相关附件的制作安装	个	2		
133	040502011002	补偿器	1.类型: 直埋式波纹补偿器 2.材质: 碳钢 3.规格、压力等级: DN125, PN=1.6MPa 4.连接形式: 法兰连接 5.包括与其连接的法兰、垫片、螺栓、等相关附件的制作安装	个	8		
134	040502005001	法兰截止阀	1.名称: 法兰截止阀 2.材质: 阀体材料碳钢 3.型号、规格: J41H-16, DN125, P=1.6MPa 4.连接形式: 法兰连接 5.包括与其连接的法兰、垫片、螺栓、等相关附件的制作安装	个	6		
135	040502005002	法兰截止阀	1.名称: 法兰截止阀 2.材质: 阀体材料碳钢 3.型号、规格: J41H-16, DN80, P=1.6MPa 4.连接形式: 法兰连接 5.包括与其连接的法兰、垫片、螺栓、等相关附件的制作安装	个	4		
136	040502005003	法兰截止阀	1.名称: 法兰截止阀 2.材质: 阀体材料碳钢 3.型号、规格: J41H-16, DN50, P=1.6MPa 4.连接形式: 法兰连接 5.包括与其连接的法兰、垫片、螺栓、等相关附件的制作安装	个	10		
137	010102002001	管沟土方	1.土类别: 综合考虑 2.开挖深度: 管底标高 3.基底处理方式: 基底夯实、基底钎探等。	m3	1006.01		
138	010501001001	管道基础	1.基础形式: 管道基础 2.厚度: 100mm 3.材料品种、强度要求、配比: 砂垫层	m3	79.75		
139	010102007002	回填方	1.填方部位: 管沟回填 2.材料品种: 回填砂 3.密实度: 满足图纸设计和相应规范的要求。	m3	208.49		
140	010102007001	回填方	1.填方部位: 管沟回填 2.材料品种: 就地取土 3.密实度: 满足图纸设计和相应规范的要求。	m3	717.76		
141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土石类别: 综合考虑	m3	288.24		
142	040504002001	热水管道检查井 J1	1.种类: 热水管道检查井 J1 2.规格: 1.5*1.5*2.7 3.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 C15混凝土垫层, 厚度100mm 5.盖板材质、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6.井筒、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7.防坠装置品种及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	座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电机生产车间总图工程

第19页 共2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42	040504002001	热水管道检查井 J1	范、标准 8.踏步材质、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9.防渗、防水、防腐要求: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10.具体做法参照国家标准图《室外热力管道检查井》(13SR425)	座	1		
143	040504002002	热水管道检查井 J2	1.种类: 热水管道检查井 J2 2.规格: 1.5*1.5*2.7 3.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 C15混凝土垫层100厚 4.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5.盖板材质、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6.井筒、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7.防坠装置品种及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8.踏步材质、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9.防渗、防水、防腐要求: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10.具体做法参照国家标准图《室外热力管道检查井》(13SR425)	座	1		
144	040504002003	热水管道检查井 J3	1.种类: 热水管道检查井 J3 2.规格: 1.5*1.5*2.7 3.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 C15混凝土垫层100厚 4.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5.盖板材质、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6.井筒、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7.防坠装置品种及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8.踏步材质、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9.防渗、防水、防腐要求: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10.具体做法参照国家标准图《室外热力管道检查井》(13SR425)	座	1		
145	040504002004	热水管道检查井 J4	1.种类: 热水管道检查井 J4 2.规格: 1.5*1.5*2.7 3.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 C15混凝土垫层100厚 4.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5.盖板材质、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6.井筒、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7.防坠装置品种及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8.踏步材质、规格: 满足	座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电机生产车间总图工程

第20页 共2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45	040504002004	热水管道检查井 J4	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9.防渗、防水、防腐要求: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10.具体做法参照国家标准图《室外热力管道检查井》(13SR425)	座	1		
146	040504002005	热水管道检查井 J5	1.种类: 热水管道检查井 J5 2.规格: 1.5*1.5*2.7 3.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 C15混凝土垫层100厚 4.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5.盖板材质、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6.井筒、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7.防坠装置品种及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8.踏步材质、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9.防渗、防水、防腐要求: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10.具体做法参照国家标准图《室外热力管道检查井》(13SR425)	座	1		
147	040504002006	补偿器检测室 JS-1	1.种类: 补偿器检测室 JS-1 2.规格: 3.6*2.5*2.7 3.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 C15混凝土垫层100厚 4.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5.盖板材质、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6.井筒、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7.防坠装置品种及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8.踏步材质、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9.防渗、防水、防腐要求: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10.具体做法参照国家标准图《室外热力管道检查井》(13SR425)	座	1		
148	040504002007	补偿器检测室 JS-5	1.种类: 补偿器检测室 JS-5 2.规格: 1.8*2.5*2.7 3.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 C15混凝土垫层100厚 4.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5.盖板材质、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6.井筒、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7.防坠装置品种及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8.踏步材质、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座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电机生产车间总图工程

第21页 共2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48	040504002007	补偿器检测室 JS-5	9.防渗、防水、防腐要求: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10.具体做法参照国家标准图《室外热力管道检查井》(13SR425)	座	1		
149	040504002008	补偿器检测室 JS-6	1.种类: 补偿器检测室 JS-6 2.规格: 3.6*2.5*2.7 3.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 C15混凝土垫层100厚 4.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5.盖板材质、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6.井筒、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7.防坠装置品种及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8.踏步材质、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9.防渗、防水、防腐要求: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10.具体做法参照国家标准图《室外热力管道检查井》(13SR425)	座	1		
150	040504002009	补偿器检测室 JS-7	1.种类: 补偿器检测室 JS-7 2.规格: 3.6*2.5*2.7 3.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 C15混凝土垫层100厚 4.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5.盖板材质、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6.井筒、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7.防坠装置品种及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8.踏步材质、规格: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9.防渗、防水、防腐要求: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10.具体做法参照国家标准图《室外热力管道检查井》(13SR425)	座	1		
151	040502008001	过路钢套管	1.名称: 过路钢套管 2.套管材质: 焊接钢管 3.被套管管规格: D219 4.填料材质: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	m	27.9		
152	040502008003	过路钢套管	1.名称: 过路钢套管 2.套管材质: 焊接钢管 3.被套管管规格: D133 4.填料材质: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	m	44.72		
153	040502008002	过路钢套管	1.名称: 过路钢套管 2.套管材质: 焊接钢管 3.被套管管规格: D89 4.填料材质: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	m	41.58		
154	040503002001	现浇钢筋混凝土支墩	1.构件名称:D133现浇钢筋混凝土支墩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座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机生产车间总图工程

第22页 共2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54	040503002001	现浇钢筋混凝土支墩	3.做法参照《热水管道直埋敷设》(05R410)P74~75页上相关图纸及说明	座	3		
155	040503002002	现浇钢筋混凝土支墩	1.构件名称:D219现浇钢筋混凝土支墩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做法参照《热水管道直埋敷设》(05R410)P74~75页上相关图纸及说明	座	4		
		海绵城市工程					
156	040504001001	溢流井	1.种类、规格:长*宽=1160*860mm 2.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100厚C30混凝土基础 3.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10水泥砂浆砌MU20砖 4.勾缝、抹面要求:墙内1:2水泥砂浆勾缝 5.砂浆强度等级:1:2水泥砂浆 6.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7.盖板材质、规格: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8.井筒、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定制方形铁铸溢流口 9.防坠装置品种及规格: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10.踏步材质、规格: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11.防渗、防水、防腐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座	3		
157	031001008001	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	1.材质: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 2.规格:DN200,环刚度>8KN/m2 3.连接形式:橡胶密封圈接口 4.管卡材质:管道同材质 5.管道消毒、冲洗: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6.警示带形式: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7.安装部位:室外 8.介质:排水	m	34.5		
158	010102002001	管沟土方	1.土类别:综合考虑 2.开挖深度:管底标高 3.基底处理方式:基底夯实、基底钎探等。	m3	23.46		
159	010501001001	管道基础	1.基础形式:管道基础 2.厚度:100mm 3.材料品种、强度要求、配比:中粗砂垫层	m3	2.76		
160	010102007002	回填方	1.填方部位:管沟回填 2.材料品种:就地取土 3.密实度:满足图纸设计和相应规范的要求。	m3	20.7		
合计							

6cfdedf2-0f9f-43d5-b078-8f7707a9fcb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电机生产车间总图工程

第1页 共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 (元)	备注
1		工程项目			
1.1	011601009001	安全生产费			
1.2	011601008001	环境保护费			
1.3	011601007001	文明施工费			
1.4	011601006001	临时设施费			
2	000002	电机生产车间总图工程			
2.1	000003	道路工程			
2.1.1	011601010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2.1.2	011601011001	夜间施工费			
2.1.3	011601013001	二次搬运费			
2.1.4	011601014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2.1.5	011601001001	脚手架			
2.1.6	011601002001	垂直运输			
2.1.7	011601003001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2.1.8	011601004001	施工排水			
2.1.9	011601005001	施工降水			
2.1.10	011601012001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2.1.11	011601015001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2.1.12	011601016001	竣工清理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清洁等工作内容
2.1.13	011601017001	建筑工程智慧工地建设			不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仅计取增值税
2.1.14	011601006001	临时设施费			
2.1.15	011601007001	文明施工费			
2.1.16	011601008001	环境保护费			
2.1.17	011601009001	安全生产费			
2.2	000012	围墙工程			
2.2.1	011601010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2.2.2	011601011001	夜间施工费			
2.2.3	011601013001	二次搬运费			
2.2.4	011601014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2.2.5	011601001001	脚手架			
2.2.6	011601002001	垂直运输			
2.2.7	011601003001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2.2.8	011601004001	施工排水			
2.2.9	011601005001	施工降水			
2.2.10	011601012001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机生产车间总图工程

第2页 共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2.2.11	011601015001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2.2.12	011601016001	竣工清理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清洁等工作内容
2.2.13	011601017001	建筑工程智慧工地建设			不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仅计取增值税
2.2.14	011601006001	临时设施费			
2.2.15	011601007001	文明施工费			
2.2.16	011601008001	环境保护费			
2.2.17	011601009001	安全生产费			
2.3	000024	给排水工程			
2.3.1	031401020001	夜间施工费			
2.3.2	031401013001	二次搬运费			
2.3.3	031401021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2.3.4	031401015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2.3.5	031401001001	脚手架			
2.3.6	031401002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2.3.7	031401003001	临时专用防护棚			
2.3.8	031401004001	施工操作平台			
2.3.9	031401005001	临时支撑架			
2.3.10	031401006001	隧道内临时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信设施			
2.3.11	031401007001	吊装加固			
2.3.12	031401008001	胎(模)具			
2.3.13	031401014001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2.3.14	031401016001	顶升、提升装置			
2.3.15	031401017001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2.3.16	031401018001	安装与生产运行同时进行施工防护			
2.3.17	031401019001	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防护			
2.3.18	031401022001	其他措施项目			
2.3.19	031401009001	安全生产费			
2.3.20	031401011001	环境保护费			
2.3.21	031401010001	文明施工费			
2.3.22	031401012001	临时设施费			
2.4	000032	电气工程			
2.4.1	031401020001	夜间施工费			
2.4.2	031401013001	二次搬运费			
2.4.3	031401021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2.4.4	031401015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机生产车间总图工程

第3页 共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 (元)	备注
2.4.5	031401001001	脚手架			
2.4.6	031401002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2.4.7	031401003001	临时专用防护棚			
2.4.8	031401004001	施工操作平台			
2.4.9	031401005001	临时支撑架			
2.4.10	031401006001	隧道内临时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信设施			
2.4.11	031401007001	吊装加固			
2.4.12	031401008001	胎 (模) 具			
2.4.13	031401014001	既有建 (构) 筑物、设施保护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2.4.14	031401016001	顶升、提升装置			
2.4.15	031401017001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2.4.16	031401018001	安装与生产运行同时进行施工防护			
2.4.17	031401019001	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防护			
2.4.18	031401022001	其他措施项目			
2.4.19	031401009001	安全生产费			
2.4.20	031401011001	环境保护费			
2.4.21	031401010001	文明施工费			
2.4.22	031401012001	临时设施费			
2.5	000037	弱电工程			
2.5.1	031401020001	夜间施工费			
2.5.2	031401013001	二次搬运费			
2.5.3	031401021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2.5.4	031401015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2.5.5	031401001001	脚手架			
2.5.6	031401002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2.5.7	031401003001	临时专用防护棚			
2.5.8	031401004001	施工操作平台			
2.5.9	031401005001	临时支撑架			
2.5.10	031401006001	隧道内临时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信设施			
2.5.11	031401007001	吊装加固			
2.5.12	031401008001	胎 (模) 具			
2.5.13	031401014001	既有建 (构) 筑物、设施保护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2.5.14	031401016001	顶升、提升装置			
2.5.15	031401017001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2.5.16	031401018001	安装与生产运行同时进行施工防护			
2.5.17	031401019001	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防护			
2.5.18	031401022001	其他措施项目			
2.5.19	031401009001	安全生产费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机生产车间总图工程

第4页 共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 (元)	备注
2.5.20	031401011001	环境保护费			
2.5.21	031401010001	文明施工费			
2.5.22	031401012001	临时设施费			
2.6	000041	动力工程			
2.6.1	031401020001	夜间施工费			
2.6.2	031401013001	二次搬运费			
2.6.3	031401021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2.6.4	031401015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2.6.5	031401001001	脚手架			
2.6.6	031401002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2.6.7	031401003001	临时专用防护棚			
2.6.8	031401004001	施工操作平台			
2.6.9	031401005001	临时支撑架			
2.6.10	031401006001	隧道内临时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信设施			
2.6.11	031401007001	吊装加固			
2.6.12	031401008001	胎 (模) 具			
2.6.13	031401014001	既有建 (构) 筑物、设施保护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2.6.14	031401016001	顶升、提升装置			
2.6.15	031401017001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2.6.16	031401018001	安装与生产运行同时进行施工防护			
2.6.17	031401019001	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防护			
2.6.18	031401022001	其他措施项目			
2.6.19	031401009001	安全生产费			
2.6.20	031401011001	环境保护费			
2.6.21	031401010001	文明施工费			
2.6.22	031401012001	临时设施费			
2.7	000046	海绵城市工程			
2.7.1	031401020001	夜间施工费			
2.7.2	031401013001	二次搬运费			
2.7.3	031401021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2.7.4	031401015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2.7.5	031401001001	脚手架			
2.7.6	031401002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2.7.7	031401003001	临时专用防护棚			
2.7.8	031401004001	施工操作平台			
2.7.9	031401005001	临时支撑架			
2.7.10	031401006001	隧道内临时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信设施			
2.7.11	031401007001	吊装加固			
2.7.12	031401008001	胎 (模) 具			
2.7.13	031401014001	既有建 (构) 筑物、设施保护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2.7.14	031401016001	顶升、提升装置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机生产车间总图工程

第5页 共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2.7.15	031401017001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2.7.16	031401018001	安装与生产运行同时进行施工防护			
2.7.17	031401019001	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防护			
2.7.18	031401022001	其他措施项目			
2.7.19	031401009001	安全生产费			
2.7.20	031401011001	环境保护费			
2.7.21	031401010001	文明施工费			
2.7.22	031401012001	临时设施费			
		合计			

6cfdedf2-0f9f-43d5-b078-8f7707a9fcb1

6cfdedf2-0f9f-43d5-b078-8f7707a9fcb1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机生产车间总图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75229.35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300000.00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7075.28	
6	优质优价费		
7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合计=1+2+3+4+5+6+7	2582304.63	

6cfdedf2-0f9f-43d5-b078-8f7707a9fcb1

6cfdedf2-0f9f-43d5-b078-8f7707a9fcb1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电机生产车间总图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				
2	未确定工程暂列金额	275229.35	100	275229.35	
3	未确定服务暂列金额				
4	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				
合计				275229.35	

6cfdedf2-0f9f-43d5-b078-8f7707a9fcb1

6cfdedf2-0f9f-43d5-b078-8f7707a9fcb1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电机生产车间总图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1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10091.74	189908.26	2300000.00	
	合计			2300000.00	

6cfdedf2-0f9f-43d5-b078-8f7707a9fcb1

6cfdedf2-0f9f-43d5-b078-8f7707a9fcb1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电机生产车间总图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备注
					暂定	
一	人工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具					
	施工机具小计					
四	零星工作					
	零星工作小计					
	合计					

6cfdedf2-0f9f-43d5-b078-8f7707a9fcb1

6cfdedf2-0f9f-43d5-b078-8f7707a9fcb1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机生产车间总图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备注
1	发包人提供材料				
2	合同范围的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实施的除外)				
3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				
	合计				

6cfdedf2-0f9f-43d5-b078-8f7707a9fcb1

6cfdedf2-0f9f-43d5-b078-8f7707a9fcb1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计价表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机生产车间总图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备注
1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077		
	合计				

6cfdedf2-0f9f-43d5-b078-8f7707a9fcb1

6cfdedf2-0f9f-43d5-b078-8f7707a9fcb1

优质优价费计价表

优质优价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机生产车间总图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备注
1	优质优价费				
	合计				

6cfdedf2-0f9f-43d5-b078-8f7707a9fcb1

6cfdedf2-0f9f-43d5-b078-8f7707a9fcb1

增值税计价表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机生产车间总图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础	税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9.00	
合计					

6cfdedf2-0f9f-43d5-b078-8f7707a9fcb1

6cfdedf2-0f9f-43d5-b078-8f7707a9fcb1

材料暂估单价表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电机生产车间总图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计量 单位	暂估	备注
				单价(元)	
	电机生产车间总图工程				
	道路工程				
	小计				
	围墙工程				
	小计				
	给排水工程				
	小计				
	电气工程				
	小计				
	弱电工程				
	小计				
	动力工程				
	小计				
	海绵城市工程				
	小计				

6cfdedf2-0f9f-43d5-b078-8f7707a9fcb1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电机生产车间总图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有效损耗率(%)	备注
	电机生产车间总图工程				
	道路工程				
	围墙工程				
	给排水工程				
	电气工程				
	弱电工程				
	动力工程				
	海绵城市工程				

6cfdedf2-0f9f-43d5-b078-8f7707a9fcb1

6cfdedf2-0f9f-43d5-b078-8f7707a9fcb1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一（适用于价格 信息调差法）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一（适用于价格信息调差法）

工程名称：电机生产车间总图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基准价 C。(元)	投标报价 (元)	风险幅度系数 r (%)	价格信息 C(元)	价差 ΔC(元)	价差调整 金额 ΔP (元)
1	电机生产车间总图工程								
1.1	道路工程								
1.1.1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5	m3		1029.98					
1.2	围墙工程								
1.3	给排水工程								
1.4	电气工程								
1.5	弱电工程								
1.6	动力工程								
1.7	海绵城市工程								